

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與蘊含

彭莉蕙（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檢閱國內外女性婚外情慾議題的相關文獻發現，現有研究大多為量化的調查研究或一般的研究論述，較缺乏對女性婚外情慾議題更細緻深入的實證探討。且，相對於男性婚外情慾的研究，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深度探討極少，尤其缺乏本土的學術積累。再者，對女性婚外情慾議題的探討，目前學術界的關注焦點之一是：婚外情慾經驗對於女性的蘊含為何。既有的研究成果爭辯分歧，一方認為女性在婚外情慾處境中陷入困境，包括污名的擔憂、後果的疑慮；另一方則強調正面的意義，即女人外遇的結果反而更有自信、自尊、有力量、更獨立。

故，本研究採質性的研究方法，深度訪談七位受訪者，藉由開展婚外情慾經驗的行動者發聲及女性詮釋自我婚外情慾處境的經驗論述，回應既有研究成果的爭論。據此，本文關懷：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特性，同時顯現什麼樣的蘊含意義，並以女性主義學者 Audre Lord 的情慾觀點與互動論者 Erving Goffman 的污名（stigma）道德生涯（moral career）概念作為理解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及其所蘊含的女性意義。文章首先探討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角色扮演，特別是污名身分的感知，污名角色的調適並進一步彰顯社會因素與女性個體之間的互動特性。其次，檢視女性在婚外情慾處境中，所衍發的認知及實踐層次上的深刻蘊含——培力亦或贊助。最後，企圖讓本文的發現和既有的理論／研究對話，並提出一些關於女性情慾論辯的反思。

關鍵詞：女性情慾、女性主義、污名、培力、外遇、性（別）規範
收稿日期：93.2.17；**定稿日期：**93.10.30。

一、前言

(一) 開展女性情慾議題的意義

近年來，女性「情慾」(sexuality)¹議題不論在國內外學界、婦女團體或一般社會輿論皆引起激烈的論辯與爭議。Audre Lorde 於

致謝辭：本文主要改寫自《意識、認同、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2003/9/27-28)發表之論文。感謝與會學術先進給予眾多指導，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除此之外，我非常誠懇地感謝本次兩位評論人給我眾多非常寶貴以及用心的啟發，讓我獲益甚多，再次深深地致上最高的謝意。另外，對給予此議題眾多指導的三位教授，包括張家銘、吳嘉苓、朱元鴻的悉心教導，除了言謝外，我會更加努力以回報您們的指導之恩。當然，一切文責，應由作者自負。

- 首先，本文將 sexuality 譯為「情慾」，與一般學者譯作「性」、「性相」、「性意識形態」有所不同，因此想做如下說明：參照 Dwight Moore 和 Fred Leafgren (1990) 對 sexuality 的定義包括：(1) 此是愛自己與愛別人的能力，給予他人或由他人處得到愛的能力；(2) 是一種思想、情感、行動；(3) 一種肉體的、情感的、認知的慾望狀態；(4) 性的行為，指涉性的慾望 (desire)、覺醒 (arousal)、鬆弛 (release)；(5) 是一種情感，包括行為表達、情感經驗；(6) 是自我與他人之間的橋樑，是思想、情感與行為的結合 (轉引自王世哲，2000: 10)。同時，檢視「情慾」一詞中文的定義 (包括參照《中文大辭典》、《辭源》、《新編中國辭典》、《漢語大辭典》) 可知，主要指「男女」相愛的情感、慾念、慾望或情慾、性慾。亦即 sexuality 與中文的「情慾」一詞有相當近似的意涵。再者，本文強調女性情慾的特殊性，參酌甚多 Audre Lorde 的女性情慾 (the erotic) 觀點，其著重女性情慾是蘊含著性愛、生理、情感、心靈與知識的特性，亦是慾望、創造力的來源。換言之，女性情慾內容不只侷限在性慾望和性活動，還廣義的涵括個人情感、能量、意念等……，故本文指的「情慾」是廣義的包含情感慾望及涉及性相關的行為特性，同時本文為避免偏狹的異性戀觀點，因此本文的情慾不限定在異性戀的情慾範疇，而廣泛包括同性戀等多樣情慾交往的形式。且有鑑於學界較多以 sexuality 一詞作為指涉與性／(欲) 慾相關的意涵，故本文主要是以 sexuality 作為情慾的英文譯詞。

1978 年發表〈情慾之為用—情慾的力量〉，指出了一種情慾力量的觀點。

「情慾」是發自內心的一股力量，是對女人生命力的一種肯定，一種被賦予力量的創造性能源，一種應該在語言、歷史、舞蹈、愛情、工作生活中重新去述說的知識和實踐；而一旦擁有了情慾的啟蒙，女人就會變得比較不願意去接受無力感，以及放棄、絕望、自我抹殺、沮喪，與自我否定的感覺。（1993: 341）

而在近期的研究指出，對許多女人來說，青少女時期是形成心理無力（disempowerment）的階段（Brown, 1991），且作為被教育的存體，女孩的身體與情慾在學校的監控與無聲中被壓迫（Lesko, 1988）。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將性視為問題及危險的文化脈絡，加上相關的管制，使女孩在面對述說自己的慾望、思想、感覺時顯現沉默。因此透過她們性慾望的培力，有助於翻轉原有的情慾文化（Tolman, 1994）。對此，Leonore Tiefer 提到：

女人需要的是權力，而不是保護（Women need power ,not protection）亦即女性情慾的發展路線是培力（empowerment），而不是保護。（1995: 130）

女性情慾經驗的探索、述說與培力（empowerment）² 湧現的積極能量不僅攸關個人主體的自我肯定與認同，尤其蘊含著女人作為性能動主體的集體實踐，必須將情慾議題置放在一個更妥當、更顯著的

平台去檢視。對於現代多元的女性情慾操演現實，體現在霸（父）權的性／別規範與女性情慾主體之間辯證、衝突的各種行徑，更應該給予關注與理解。誠如 Tiefer (1988; 1995: 114) 所言：

女人需要的不是更多正式 (official) 的規則去學習如何的正常，而是去提出女人的情慾在過去已被父權結構所圍堵 (contained)。逃脫過去，女人情慾表達的多樣形式，需要更多專業的支持。

據此，筆者認為，現代女性情慾議題的多元湧現與女性情慾自主現身的自然化氛圍，有助於削弱「忌」性社會的性恐懼、性壓迫，邁向更開放的情慾公義社會。因此，對女性情慾論題的開展，絕不是尋求一種女性情慾論述的共識、定論或道德宣稱，而是需藉由多元的辯證、經驗研究的考察，確立女性作為情慾知識與操演主體的發言地

-
- 2 本文參酌 Margaret Hilary 對 empowerment 的定義：是一種意涵著擁有控制自己行為、感覺、思想、發展的能力 (2001: 847)。值得說明是，本文將 empowerment 譯為培力，主要是有感於「過去較常見到『賦權』或『充權』的翻譯名詞，這其中似乎蘊含有外力強加、他人給予的意涵，會抹煞了主體增長、培養出權能的能動過程，所以近來已漸為增權／增能／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等概念名詞所取代」(Ellsworth, 1994; 轉引自游美惠，2002: 98)。附加說明，「培力」(empowerment) 的概念性定義應包含認知、心理、經濟等成分：在認知方面意指婦女對自身處境地位的了解，包括能了解到導致這些處境的社會因素，能習得新知識，以建立一套了解性別關係的新視野，進而知曉自己的合法權力並突破改善不合理的待遇。在心理方面是指婦女能形成一種信念，相信改變是會成功的，採取行動是會改善自身處境的。在經濟方面，是促使婦女有能力投入具有生產性的活動。讓她們能因而有一定程度的自主 (Anonuevo, 1993; 轉引自游美惠，2002: 100)。

位，顯示女性情慾處境的豐富風貌，並進一步思索女性情慾可能具有的積極蘊涵（implication）。

（二）以女性婚外情慾作為一個關懷的焦點

探討女性情慾，不得不思索婚姻制度與女性情慾的關聯性，一方面是因為婚姻為女性情慾最具合法性、普遍的社會場域；另一方面，對異性婚姻女性情慾規範的約制責罰，尤其彰顯父權社會情慾結構力道的強勁與情慾霸權的宣示。³ 尤其，婚姻之外的女性情慾經歷（即一般所稱的「女性外遇」）特別受到苛責與污名對待，⁴ 顯現出父權社會的異性戀婚姻其情慾規範的雙重標準「獨厚」於女性。

然而，隨著現代社會趨勢的推進，對於人們現有或既有的價值、行為、態度，特別是情慾與親密關係產生很大的衝擊。⁵ 其中主要包

3 類似的情慾社會觀點，被許多社會學者或女性主義學者提出。包括 Gagnon & Simon (1973), Plummer (1975), Tolman (1994), Millett (1970), Dworkin (1987), Ussher (1993), Jeffreys (1990), Nicolson (1993), Choi & Nicolson (1994), Forbes (1996)……等。

4 Frayser (科羅拉多大學的人類學家)，針對「不貞」這個主題，研究六十二個社會，遠從古希伯來至今日的愛斯基摩人。她的研究報告指出，沒有一個社會允許女性婚外行動，但男性則否。同樣地，Fisher 也指出，在她所研究過的所有人類社會族群中，只有 0.5% 允許一妻多夫 (Friedman, 1995: 35-38)。

5 Tiefer (1995: 11) 曾提到社會變遷使得情慾與親密關係在婚姻、生活上有幾點變化：包括婚姻的目的從經濟的必要性目標轉變成夥伴關係，著重義務與期待的內涵、個人成功的測量包含心理的活力 (physical vitality) 與生活的愉悦、離婚和連續性的一夫一妻制 (serial monogamy) 已變得更被接受，使得人們對維繫關係產生焦慮。這種社會的轉變，根據現代論者的闡述來看，現代社會發生了許多層次上的變遷，造成了意義深遠的個體化過程，又將人們從傳統的紐帶、信仰及社會關係中切離（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 79; Beck,

括性不限於生殖、女性情慾不限於婚姻家庭或愛情（甯應斌，2002: 3）。檢視台灣的社會現況，可以觀察到一股趨向——女性外遇情況有日益增多的態勢。⁶ 在國內方面，對女性外遇現象儘管沒有完整全面的調查，不過報紙的報導⁷ 或法律的相關判決（例如女性通姦的案件量增長的趨勢⁸）仍相當程度可作為理解女性外遇現況的進入點。從關懷社會趨勢的實務基點拉置到檢視國內對於女性婚外情慾的相關學術積累，尤發現本土學術探究極缺乏女性婚外情慾的經驗調查。且，相對男性婚外情慾的研究而言，女性婚外情慾的探討更是極為稀少。

進一步歸納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得知，目前學術界的關注焦點之一——女性婚外情慾經驗對女性的蘊含。此極富有女性意識與實踐動力的議題，卻相對其他情慾論題得到較少的關懷。值得注意是，既有的研究成果爭辯分歧，一方認為女性在婚外情慾中陷入困境，包括污名

1990）。其中很大的變化是，女性已在現代的趨勢中，進行推動情感領域的改造工作，同時在對於自己親密關係的安排與處理上，女性也顯現更多的決斷能力，亦使得異性戀婚姻遭受到很大的衝擊（Giddens, 2001: 159）。

6 國外也有類似的發展趨勢。國外研究指出男性有 26%，女性 11% (Blumstein & Schwartz, 1983)。到了九〇年代，男性則有 25%，女性有 15% 有婚外的性經驗 (Laumann et al., 1994)。其中，近期的研究發現，女性越年輕的族群（四十歲以下）在婚外性經驗上與男性越接近 (Forste & Tanfer, 1996; Wiederman, 1997)。

7 包括《聯合報》〈女性外遇事件越來越多 可從五個軌跡尋出端倪〉(1987/8/23)、《聯合報》〈女性外遇漸增加 不再限於有錢人貪玩？找刺激？錯誤觀念導致失足〉(1989/12/03)、《聯合報》〈社會變遷 人際關係複雜 女性外遇逐年增加 可憐小兒女 心靈受到創傷〉(1987/12/26)、《聯合報》〈生命線案例 女性外遇劇增 高於男性近五成〉(2000/05/10)、《中國時報》〈世界在變：女性外遇個案增加 男性變較務實及精神疾病增加：求助生命線男多於女〉(2000/7/29)……等報導皆顯示女性外遇有增加的趨勢。

8 請參照下表的整理：74-88 年度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離婚原因之「通姦」類項的原告性別與年度情況：

的擔憂、性不潔、後果的疑慮（孟祥森譯，1998，Reik, 1998；高蘭馨、柯清心譯，1998，Spring & Spring, 1997；Heyn, 1997，轉引自王藍瑩，1997等）；另一方則強調正面的意義，即女人外遇的結果反而更有自信、自尊、有力量、更獨立（Atwater, 1982; Glass & Wright, 1992；奚修君譯，2001，Griffin, 1999）。此議題在國外有相當的爭議外，在國內仍舊處於亟待被探討的重要論題。據此，本研究採質性的研究方法，深度訪談 7 位受訪者，藉由開展婚外情慾經驗的行動者發聲及女性詮釋自我婚外情慾經驗的論述，以增添本土學術探討在女性婚外情慾議題上的豐富性與深度性。

故，本文關懷：女性婚外情慾的處境及顯現的女性蘊含。以女性主義情慾觀點與社會學者 Erving Goffman 的互動論概念作為分析架構的理論依據。本文將首先探討女性婚外情慾的污名處境與互動特

| 原告性別與案件量 年度 | 男性原告的案件量與比例 (即當年度案件量/總案件量) | 女性原告的案件量與比例 (即當年度案件量/總案件量) ⁸ |
|----------------|-------------------------------|--|
| 74 | 22 | 8.8% |
| 76 | 29 | 11.6% |
| 78 | 28 | 11.2% |
| 80 | 28 | 11.2% |
| 82 | 28 | 11.2% |
| 84 | 34 | 13.6% |
| 86 | 37 | 14.8% |
| 88 | 44 | 17.6% |
| 總計 | 250 | 100% |
| | 560 | 100% |

註 1：資料來源為《司法統計摘要 74-88 年度》，本研究整理。

註 2：以男性原告的案件量與比例來說明，此當年度案件量是指，當年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中，男性因配偶「通姦」事由而訴請離婚的案件總數。總案件量是指 74-88 雙年度，男性因配偶「通姦」事由而訴請離婚的案件量總和為 250 件，比例則是總案件量除以當年度案件數。換言之，女性原告的案件量與比例的算法，亦為如此。

性，進一步彰顯婚外女性在實際生活處境中互動的社會因素。其次，檢視女性在婚外情慾經歷中，所衍發的認知及實踐層次上的深刻蘊含——培力亦或賠力。最後，企圖讓本文的發現和既有的理論／研究對話，並提出一些關於女性情慾論辯的反思。

二、女性婚外情慾的相關文獻與理論觀點

本節主要是回顧關於國內外女性外遇（extramarital affairs）的專書或相關研究論述，藉以勾勒女性婚外情慾處境在學術脈絡的概括圖像。

（一）文獻回顧：國外、國內方面

國外對女性外遇（婚外情）的討論尤其不可忽略金賽所做的研究。他從 5940 位婦女的訪問結果發現：四十歲左右的已婚婦女，有四分之一⁹ 的人有過婚外性行為¹⁰ (Friedman, 1995: 388)。對於為何會發生外遇的解釋，包括有 G. William Walster (1978) 等人提出了「公平理論」作為導致婚外性關係的主要因素。如受損的一方發展婚

9 還有其他學者如杭特 (Morton Hunt)、雷米 (Jams Ramey)、奈斯 (Gilbert Nass)、利比 (Roger Libby) 以及費雪 (Mary Fisher) 也有類似的發現，她 (他) 們預測：到本世紀末 (二十世紀)，已婚女性中有 45%-55% 在四十歲以前會外遇 (王藍瑩，1997: 29)。

10 有趣的是，金賽發表此女性性行為報告時，正值朝鮮戰爭，對此研究結果許多國會議員深感不滿，他們認為金賽聲稱有四分之一婦女有婚外性行為是一種不愛國的表現，前方的戰士們看到這樣的報告會士氣低落，此參閱自 Michael 等 (潘綏銘、李放譯，1996: 30，Michael et al., 1994)。

外性關係，以此作為平衡的手段。其他的解釋還包括婚前性容許的程度（Singh, 1976）、社區規模對婚外性行為有強烈的正相關關係（Weis, 1985）（以上三人轉引自李銀河 1999: 174-175）、宗教信仰，即宗教信仰程度與婚外性容許程度是呈負相關的關係，其中政治上持強烈自由派觀點的人例外（值得注意的是，社會階級基本上不能解釋婚外性行為）（李銀河，1999: 175）。此外，F. Scott Christopher 和 Susan Sprecher (2000) 在 *Sexuality in marriage, dating,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A decade review* 一文中，歸結出幾個已被發現的變項可以預測婚外性的行為，包括：婚前性的自由（premarital sexual permissiveness）、高教育程度、低度宗教信仰、男性。上述主要是針對一般外遇發生原因的解釋與變項預測力的發現。

就整體婚外情慾議題的探討主要有兩個論題：（1）婚姻的不滿意是否導致婚外性的發生？（2）婚外性的發生對婚姻的婚姻造成什麼衝擊或效果？有研究指出，婚姻的不滿意只是一個間接的影響，其他包括婚前性的自由經驗及對婚外性有較低的評價（lower value placed on fidelity）才是屢被提及的（Greeley, 1991; Christopher & Sprecher, 2000）然而，有幾個研究指出（Bringle & Buunk, 1991; Edwards & Booth, 1994; Christopher & Sprecher, 2000），婚外性的行為是與婚姻的不滿意有關，特別是對於女人而言，其他如機會及參考團體的支持也是重要因素。另外，也有研究指出，女性不滿婚姻中的性愛及與丈夫性愛互動上的挫折也會影響外遇的可能性（如《海蒂報告：女人性事》有相當多的描述），不過可以發現，強調女性外遇與愛情、情感在婚姻中的缺乏有關仍為大多數研究所提及。¹¹

針對男女在婚外性行為的差異，一項荷蘭的研究指出，在婚外性行為的成因上，男女沒有重大差異，其主要原因為機遇和對追求新鮮

刺激的需要；男女之間最大的區別在於，男性對於性的多樣性的要求比女性強烈（Buunk, 1984，轉引自李銀河，1999: 175）。同樣地，S. Hendrick Susan 認為儘管在西方文化中，羅曼蒂克的愛是被女性化的，經由性別角色社會化，男女仍舊有很大的相似性會趨向愛，唯一的差異主要是在男性性許可（sexual permissiveness）以及選擇關係的問題（2001: 639）。如同 Lillian B. Rubin（1990）所言，對於婚外性（extramarital / extradyadic sex）的解釋，主要是社會化經驗的差異，男性被教導性地非排外（sexuality nonexclusive）女性則是性地排外（sexuality exclusive）。因此女人情慾的需求或實踐就被壓縮到情感面向。除此之外，女性在婚外關係中尋求失去的自我也是常被提及的觀點。¹²

至於婚外性的發生對婚姻造成什麼衝擊或效果？首先並不是所有的伴侶都發現她／他的配偶外遇，但都會有負面或消極的反應（negative reaction）（Bringle & Buunk, 1991; Christopher & Sprecher, 2000）。其中的性別差異是，男性會因為伴侶外遇中的性成分，而感到心煩；女性則會因為伴侶外遇的情感部分，而感到心煩。通常這性

11 例如 Spring 在《外遇的男女心理》（高蘭馨、柯清心譯，1998，Spring & Spring, 1997）一書中強調女人容易為了愛和有人陪伴而出軌；男人多半是為了性。同樣地，心理學家 Reik（2002: 58）指出，女人很少為了性的飢渴而不忠。而當女人在覺得被丈夫屈辱和鄙視時，就易於接受另一個男人追求。當她感到已不被需要，已不再引起他的渴望，她那受傷的自尊心就有可能變成強而有力的動機，使她不忠。意即，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女人與人通姦是因為想尋得丈夫失於給予的體貼、珍惜與保護，而男人主要是出於好奇和性經驗多變的追求。

12 例如 Griffin（奚修君譯，2001: 131，Griffin, 1999）提到「偷情的確是、也一直都是與找回因婚姻所失去的自主權有關」、Friedman（詹榮金譯，1995: 125，Friedman, 1994）也認為「她們在外遇關係中找到自我」。

別差異的解釋都是用進化的觀點（evolutionary perspective）尤其重要的是，婚姻的滿意度很少會受婚外性的發生所影響。在 John N. Edwards 和 Alan Booth (1994) 的研究指出，只有 5% 的人認為婚外性造成他們婚姻的問題 (Christopher & Sprecher, 2000)。甚至 Bonnie Eaker Weil 提到他的研究結果發現，婚外性行為並不一定會打擾婚姻關係，有時反而會鞏固婚姻關係，原因是在於關係中不能滿足的需要找到了得以彌補的辦法。¹³ 且在他看來，婚外性關係甚至可以是一種令人愉快的經歷 (Weil, 1975，轉引自李銀河 1999: 172)。

另外，就女性婚外情慾議題的探討中，有一論題顯現出極差異的論調：婚外情慾經驗對女性的蘊含為何？有研究提出較負面的觀點：女人外遇失去的多，而得到的少¹⁴（孟祥森譯，1998: 40，Reik, 1957），出牆族並不能藉外遇來獲得解放，反之，女人一旦捲進外遇，便難以自拔 (Heyn, 1997，轉引自王藍瑩，1997: 30)，且違反傳統女性的美德……當她們獨立自主，把自己的需求擺在第一時，不論基於什麼理由，將會更加愧疚（高蘭馨、柯清心譯，1998，Spring & Spring, 1997）。然而，亦有研究提出正面的觀點認為：女性

13 有一種說法就是：「偷情和婚姻是一個銅板的正反兩面。如果沒有不忠實的可能性，我們當中的許多人還會去選擇建立一個家庭嗎？」（楊孟哲譯，2001: 39，Louis, 1999）。法國作家大仲馬（Alexandre Dumas）就曾說過：「婚姻枷鎖是如此沉重，因此需要兩人共同背負，有時還需要 3 人。」需要婚外情來維繫自己的婚姻，而婚外情要茁壯，也得仰賴婚姻某種程度的美滿（奚修君譯，2001: 345，Griffin, 1999）。

14 「失去的多」，還包括承擔後果的風險（Louis 即指出婚姻結束的可能性大（楊孟哲譯，2001: 73，Louis, 1999）或通姦、壞女人、蕩婦的污名指稱與對待（李昂，1985: 4-5）或不潔的心理疑慮（例如李昂提到「女人處在兩個男人間都有性關係是『不潔的』這種想法，常在妻子身上造成困擾（1985: 197-198）。

外遇（extramarital affairs）的結果使得女人的自尊、自信增加，並感覺到有力量（powerful）、獨立，及富有機智（策略）的（resourceful）（Atwater, 1982）。另外在一項近期針對女性如何詮釋自己婚外性經驗的研究指出，女人相對來說，更喜歡用「愛」（love）的理由（包括得到愛或感情或墜入情網）以及情緒（感）上（emotional）的理由（包括知識的分享、被理解尊重、增進了自我評價以及夥伴的關係）來詮釋她們外遇經驗的正面意義（Glass & Wright, 1992）。此正面意義還包括，自我意識的提升，產生的情境可以加深女人對自我與命運的質疑，甚至會產生克服這些考驗的永久力量（奚修君譯，2001: 340, 146，Griffin, 1999）。

相較國外文獻的豐富積累，國內顯得極為零散與匱乏。¹⁵ 整體而言，國內對於外遇的研究有幾點特色：（1）以男性作為主要外遇角色的分析範本；（2）以分析外遇原因及解決／輔導對策為主要目的；（3）多以傳統的觀點，視女性為外遇事件的受害客體；（4）缺乏對女性外遇者進行深入系統的理解。

社會工作學者簡春安（1992）針對外遇的原因提出「推與吸」¹⁶

15 國內研究女性外遇的專著或碩博士論文幾乎可說是沒有（不過有零星的論述，而多非實證研究），若談整體外遇現象的論著也非常少，且多以分析外遇原因及解決／輔導對策為研究目的（主要以簡春安、余德慧為主）。另外有一篇碩士論文王藍瑩（1997）《解析性別權力下的身體情慾的論述—以報紙婦女信箱為例》就婦女信箱專家如何建構外遇現象去探討（亦不是針對外遇的女性）。談到稍多女性外遇的論著，以李昂在1985年所寫的《外遇》有較多的論述。雖因年代已久遠（相隔16年，此書比較像是傳統的女性外遇探討），且對女性外遇現象缺乏細緻、系統的分析，但仍具參考的價值。總言之，前述的研究儘管沒有針對女性外遇作深入的研究，但仍提供本研究非常豐富的視野去觀看外遇現象的不同面貌。

16 推力是指元配的不良因素，而吸力是指第三者的優良條件。因而外遇的形成，

觀點。社會學者藍采風（1995）亦曾就一般外遇的原因歸納出 10 點。¹⁷ 本土心理學者余德慧將外遇分成兩種形式，一者為「高格調的外遇」，另一者為「低格調的外遇」。¹⁸ 早期較針對女性外遇原因解釋的是李昂，她從妻子與丈夫能力的差距，而導致互動溝通上的不協調來看待女人的外遇（1985: 107–109）。近期一種較「聳動」的講法是：外遇是追求解放的手段之一。「……他（她）們的情感流動是向充滿壓抑的、瀰漫父權的一夫一妻制度舉起中指」（何春蕤，1997: 109）。除此之外，亦出現女性外遇是回應不平權的兩性婚姻關係的論調（例如希冀一份婚外情的兩性關係，正因為外遇關係不受婚姻契約的界定，身在其中，她的身心比較能夠得到合理、尊重的待遇（平路，1994）。

對應國內極少數關於女性外遇的評價而言，有百害而無一益（李昂的論點）或追求解放的說辭（何春蕤），對筆者來說：任何一件事情（包括女性外遇）絕不宜簡化為「全好」或「全不好」、「百害」或「百益」這樣的思維邏輯，因為實際的經歷往往混雜著喜／悲／苦

等於是元配推著丈夫（妻子）走向第三者，而第三者也藉著本身的吸力，將丈夫（妻子）吸向自己。此外他將外遇分成五階段，包括有醞釀期、試探期、衝突期、無奈期、狠心期並分析說明每階段的輔導策略（簡春安，1992）。

17 包括：（1）追求性關係的多元化；（2）想像配偶有外遇或對配偶某些事情懷恨在心，而想以外遇來報復；（3）對一夫一妻制的社會規範挑戰；（4）尋求情緒上的滿足及性的吸引力；（5）與配偶以外的人有友好關係而逐漸導致性關係；（6）丈夫的家庭或妻子鼓勵婚外性關係（例如為了傳宗接代）；（7）一種特殊的社交活動（例如交換配偶）；（8）欲證明自己仍是年輕有魅力的；（9）完全是為了滿足性慾；（10）外遇對象為以前的舊情人婚後在某種機緣下舊情復燃。

18 所謂「低格調的外遇」是指找舞女、酒女同居，以性的吸引力或金錢為主的外遇，「高格調的外遇」則是指懂得感情品質，外遇有其意義而非逢場作戲（余德慧，1982，轉引自李昂，1985: 75–77）。

／樂、自抑／自喜、害怕／勇敢、罪惡／自尊的情感作用，不可能有單一純化的現實。因此對於（女性）外遇（通姦）嫌惡與責難的預設，我認為必須撥開迷霧去重新（從心）看待，我不想預設某種立場，但我認為：用一個較符合人性、坦誠、尊重、開明的態度，有助於較真實面對現代社會多樣的情慾操演與現實。

綜上所述，本節對於女性外遇的相關研究及論述回顧發現，國外的研究相較國內來說有更豐富的研究成果及多樣的觀點。在國內方面，除了較少人研究外，不論是年代或分析視角、探討的細緻、完整程度，或就對抗父權婚姻情慾體制的效果來看，除了較趨近於「傳統」的女性外遇觀外，更缺乏女性整體婚外情慾處境的經驗研究與女性當事人的詮釋觀點。尤其，女性婚外情慾經驗對女性的蘊含—極富有女性意識與實踐動力的議題，卻相對其他情慾論題得到較少的關懷，故，本研究奠基于上述文獻，試圖探討台灣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裡，女性婚外的情慾污名處境及其顯現的女性蘊含。

（二）理論觀點

本研究的分析觀點主要採取女性主義的情慾觀，特別是 Lorde 的情慾力量觀（1993），以觀照女性在婚外情慾處境中可能顯現的蘊含意義。值得說明是，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看情慾，並不只是將其視為情境的問題、道德或男人女人的個人選擇，而是一個政治的議題（political issue）。在女性主義的論述中，關於情慾的意涵，常被提及的是強調個人與社會面向的情慾觀點——「情慾不只是個人情慾的慾望、實踐、認同，而且是論述（discourses）與社會安排（social arrangements）建構了情慾的可能性，在任何的時間裡」（Jackson &

Scott, 1996: 2)。亦即女性主義的情慾觀點相當強調情慾的社會特性。進一步去援用女性主義學者 Lorde 的情慾觀，主要在於其觀點所提供的極富女性積極蘊含的開創特性；然而，Lorde 的情慾觀，儘管能關照女性婚外情慾議題所具有的積極面向，但對於外遇女性在現實生活世界中細微互動而感知的深刻污名處境與角色適應卻較無法說明，因此，針對女性婚外情慾身分的特殊性與處境的複雜性，本研究同時援引社會互動論學者 Goffman 關於污名 (stigma)、道德生涯 (moral career) 的概念以更周延的分析架構關照女性婚外情慾的實際處境中，所顯現的動態、轉折的社會特性。就污名概念的內涵而言，Goffman 在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1963) 一書提到，污名一詞源於希臘，意指身體上的徵候 (sign)，擁有這些徵候的人是因為道德上有污點，例如：奴隸、罪犯或是叛國者，因此身上被刻或是燒了一些烙印。此屬性可能是外表上可辨識的殘缺，也可能是無法由外在辨識的個人特質或過去紀錄。所謂的污名 (stigma) 或污名化 (stigmatization) 是一種將自己或是社會群體被世俗社會所加諸的污名正當化，且內化為社會認同的一部份；也就是這些被污名化的人會以俗世作為參考團體，時時修正自己的外在或行為，讓自己覺得是符合俗世的 (Goffman, 1963: 32–40)。*Stigma* 一書出版後，「污名」也成為許多探討身體殘缺、行為乖張、身分弱勢等族群社會處境的核心概念。¹⁹ 另外，Goffman 的「道德生涯」概

¹⁹ 台灣近年來也有不少論文採用 Goffman 的污名作為其主要分析軸線，例如，紀慧文 (1998) 研究「上班小姐」，莊莘、劉仲冬 (1997) 研究愛滋感染者，陳毓文、鄭玲惠 (2000) 研究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少年，以及曾凡慈 (2001) 研究視障學生、吳嘉苓 (2002) 研究不孕男女處境等等 (吳嘉苓，2002: 128)。關於 Goffman 的污名概念，吳嘉苓在〈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

念，主要是指個人對一污名身分的獲取，以及在認知、行為上調適轉化的社會過程。這個社會過程一方面讓被污名者（stigmatized person）學習與內化一般社會對此污名身分的常識判斷評準；一方面被污名者在持有污名身分後，會在日後進一步經歷伴隨而來的後果（Goffman, 1963: 32）。簡言之，道德生涯是指污名身分的自我學習歷程，包括對污名角色的調適、學習、掩飾污名身分的過程。

故，本文主要採取女性主義的情慾觀，尤其是 Lorde 的情慾力量觀點以及 Goffman 污名、道德生涯概念的整合，試圖藉由二者理論觀點的相互補充，以豐富女性主義理論在女性婚外情慾論題上的學術積累；同時藉女性因外遇被污名的探討，試圖擴展污名概念的理論適用廣度與突顯女性在情慾面向上的社會污名性格與積極蘊含的可能性。據此，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以女性主義情慾觀點暨 Goffman 的污名、道德生涯概念作為詮釋女性婚外情慾處境與女性蘊含的分析觀點，探討女性婚外情慾身分的互動經驗，包括污名的主觀知覺及污名的社會特性，又如何在社會互動中學習扮演污名角色，而從中又體現什麼樣的女性積極或消極蘊含——此即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主要關懷。

「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一文中，有相當深入的引介與修正，對理解 Goffman 的論點極有幫助，因此作者在此處僅簡要說明本文的理論觀點。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一) 質化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係在處理「女性情慾」以及「婚姻之外的情慾經驗」，關注的是極為隱私、甚至遭受污名的女性身分，因此，唯有透過質性研究，才可對於此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理解與探討。此外，奠基前述文獻檢視的基礎，發現女性情慾的研究亟待女性當事人更多元的發聲，尤其女性在情慾結構的壓制中，常缺乏述說自己情慾的機會，因此本研究藉由質化訪談女性的方式，除可確立女性作為情慾知識／操演主體的發言地位，強化女性自己詮釋自身情慾的「當然性」外，更可藉此象徵性地賦予女性在掌握自身情慾的能動性與自主性。

(二) 研究對象界定

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以在法定婚姻關係內的女性，並且與婚姻配偶之外的第二人（包括男性或女性）產生情感或身體的親密關係（包括親吻、愛撫或性關係）即符合本研究對象的標準。亦即本研究關注的女性對象，主要包括兩類：一為產生情感即一般所稱「精神上的外遇」，另一者為有發展身體親密的關係，即一般所說的「肉體上的外遇」²⁰。此二類的納入考量是認為女性在外遇歷程中，由於社會對

²⁰ 再次強調，本文的情慾指涉的是較為廣義的意涵，同時涵括涉及情感慾望或與性相關的情慾內容，即：一般所稱「精神上外遇」與「肉體上（有性關係）外遇」的兩種類型。而在所謂「精神上外遇」的類型中，儘管未涉入性的交媾，但必須申明情感層次的促發，也同時伴隨慾望，甚至涉及性相關意念的產生，

於結婚女性的性角色規範，會使得女性在經歷情感或身體親密關係的外遇歷程中，有不一樣的心理感受、自我的衝突、污名的知覺、角色的整飾及不同蘊含意義的可能，所以藉此二者的檢視，除了有助於更通盤關照女性婚外情慾的多樣處境，同時亦可細緻地探求女性外遇的差異內涵，顯現女性婚外情慾在父權社會結構中所受到的框限，並彰顯女性在此限制中，不同行動策略的社會考量與行動意義。

(三) 研究對象來源

由於此研究議題（情慾）較具隱私，加上道德爭議（不僅是外遇，又是女性外遇）較大。一般來說，女性外遇者皆承受了相當大的社會污名（social stigma），因此，要找到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極為不易。再者，質化研究的特性在於「質」而非「量」，因此本研究受訪人數為 7 位，並且著重受訪內容的深度性與豐富性。本研究樣本共 7 位，《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於文末附錄。訪談時間：民國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3 月中。必須一提的是，本研究對象的尋找過程極為困難曲折，且亦運用網路去找尋受訪者。故，筆者認為有必要將此研究過程交代清楚。首先，本研究透過人際網絡（包括親友、師長）的訪查，探知可能的受訪者有 10 位。然而一一詢問這些親長，是否可以進行轉介時，他們大多因為考量女性外遇議題的禁忌、不便涉入為由而予以婉拒。其中，與親長有親戚或相識關係的可能受訪者，尤其讓

故精神外遇亦是婚外情慾樣態的主要面貌之一。且，考量社會對於結婚女性的性角色規範，恐會使得女性在經歷情感或身體親密關係的外遇歷程中，有極不同的污名知覺、污名處境，所以本研究同時納入此二者的檢視，以便更通盤關照女性婚外情慾的多樣面貌，此部分的思考，要特別感謝審稿人的提示。

他們考慮到會讓對方尷尬，有揭人隱私之嫌。本研究對象的尋找，困難在於就實體的社會網絡而言，不具有親近關係的對象，一方面接觸不到，無法確切辨別是否符合受訪對象的標準；一方面對象亦在缺乏信任關係下不容易揭露自己的外遇經驗。然而具有親近關係的對象，儘管確知她的外遇身分，卻又因為考量親族關係的融洽、面子而往往不便訪問。在不斷表達作為研究者的研究關懷及鍥而不捨的探問下，總共有兩位得以有機會進一步接觸。由於本研究的禁忌以及避免研究對象曝光的考量，因此從接觸聯繫、告知本研究關懷、研究訪談概要皆極為謹慎。此 2 位受訪者加上前導性研究訪談的兩位，總共有 4 位受訪者。其他 3 位則是透過網際網路而獲得。原先在奇摩大摩域的討論區，辨識出可能的受訪者約有 8 位。網路的匿名特性，致使揭露自己或談論與情慾相關議題時尤顯得開放，換言之，較容易接近可能的受訪者；然而一旦與幾位受訪者經營研究關係時，匿名又反而成為不穩定研究關係的來源，亦即當受訪者不想繼續互動時，就容易結束互動關係。例如本研究有一位受訪者，透過電子郵件通信幾次，她表達願意接受訪談，不過當我們開始要談論訪問時間、方式時，就沒有下落，寄了幾封信仍然沒得到回應。大體而言，我藉由談論女性婚外議題，來引起網友的回應。經由幾次互通信件的交換意見，大概確知對方為可能的受訪者，同時也適時的（例如對方會好奇我在做什麼，為什麼我關心這類話題）坦露我研究者的身分。我的想法是，當想要期待別人告訴自己切身、有所顧忌的話題時，自己也必須坦白。坦白也許可能造成對方的拒絕，但同時也讓對方可以有思索、選擇的機會，包括拒絕或接受。坦白不是消極的告訴研究對象，然後被動地等在那期許對方接受訪談，而是更積極、誠懇地表達我的研究問題、研究初衷、研究態度，甚至將自己所彙整的相關文獻、研

究觀點提供給受訪者參閱，並且進一步跟她們討論。

簡言之，本研究主要的選樣策略²¹有二：第一、透過私人關係接觸可能的受訪者，例如朋友、家人、親戚的介紹。本研究中，化名筱敏、筱菁（婚外情人為女同性戀）、筱琴、筱芬皆是透過人際網絡尋得。包括先前的相互認識、告知研究事宜、經營關係、實際訪問，總共與筱敏、筱芬、筱菁訪談 3 次，每次約 2-3 小時。筱琴因為她婆婆住院，無法抽空，故只訪談兩次，總共歷時 90 分鐘。第二、網路的聊天室：筆者藉由對女性外遇議題提問所得到的回應，以及在聊天室主動談論相關女性外遇議題的成員中，辨識適當的受訪對象，再藉由關係經營，進而徵求自願的受訪者。本研究中，筱美、筱芳、筱燕即透過網路的奇摩大摩域的聊天室尋得。關係經營共三個月半，由於受訪者不希望曝光，因此我們藉由手機（因為受訪者皆不願公司同事、家人知道她的經驗），利用受訪者空閒的時間，大多中午休息時間，由她撥給我，我再回撥她。筱美的電話訪談，大約 50 通，大多 10 分鐘左右，有些長度超過 30 分鐘。筱芳的情況也差不多。筱燕，則大約 5 次左右，每次 40 分鐘。附帶一提，網路上的匿名性格，原

21 除了選樣策略外，筆者認為研究者的態度往往是被拒絕與否的關鍵點。本研究者對於女性婚外情慾的態度是認為，沒有任何一件事可以用簡單的錯、對、道德以及好與壞去看待，也沒有任何一個人有權力去對別人的生命經驗作評價，同時每個人的每段經歷都有她應該被尊重的堅持與權力。而本研究者的角色即是擔任一位忠實的傾聽者、一個友善的朋友，保守這個秘密的承諾者，同時是對學術嚴謹態度及擁護研究倫理的忠誠者。對於受訪者角色的界定則是認為：研究對象，不僅只是被研究者，還是活生生的參與者與批判者，（可以批評我的訪談技巧或我的研究內容）甚至是收穫者，所指的收穫是，也許在訪談或受訪者在敘述與被理解的這個過程，或可以幫助宣洩婚外情慾所帶來的壓力、愧疚；也許這過程可能轉化成一股力量，幫助受訪對象去思索這段關係對自己的意義（此部分筆者也撰寫成信件的形式表達給受訪者理解）。

先讓我相當疑慮，因恐怕受訪者只是隨便敷衍，而不是真實的經驗，因此，就某些關鍵說辭，我會進行查證。例如，筱美提到故宮是她曾去的地方，那邊是「車床族」的聚集地，我進行田野調查 4 次，包括去了 4 次，白天 6 點多 1 次，下午 2 至 3 點 1 次，晚上 8 點，以及晚上 10 點 50 分，證實她的說辭具有可信度。同樣地，筱芳提到她去薇閣精品旅館，生意太好等了 20 分鐘，因此我也打電話及親自到薇閣確認筱芳的話亦是屬實。順帶一提，將網路個案對照實體社會網絡所覓得個案的深度訪談，可以明顯觀察到網路匿名，的確讓受訪者較無所顧慮的暢談，包括她們的性愛經驗這類較隱私的話題。

(四) 資料分析策略

本研究分析的策略是，詳細檢視這些受訪後轉錄的資料，據此發展出分類架構，並經由反覆檢視資料中，與既有論述／研究／整體訪談脈絡及受訪者特性交互參照，以進行論述分析進而導出本研究的意義內涵與研究發現，並以逐字稿與田野筆記當作主要分析的材料。此田野筆記是記錄受訪者和研究者的接觸與互動情形，以及訪談情境與訪談中受訪者的非口語訊息，另外也將記錄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對於自我研究角色、研究過程的檢視作為資料分析的參酌。

同時，研究者也將由文獻回顧所整理出來的分析架構作為主要解釋基礎。由於每個受訪者的婚外情慾處境與污名處理都有其獨特的脈絡，因此本研究的資料分析先進行個案內的分析(*within-case analysis*)以了解每一位受訪者獨特的婚外情慾經驗與污名處理的策略。之後為了對於研究主題有更入的瞭解，再進行跨個案的分析(*cross-case analysis*)。換言之，本研究者將著重女性婚外情慾經驗的個別差異性

與集體共同性的探討，因此除了做個案的描述外，也會進行個案之間的分析比較，以便藉由不同個案經歷、事件間的差異，來理解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豐富樣貌。

四、研究發現與分析²²

(一) 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特性：污名身分的烙印、污名角色的調適

污名²³ 烙印與覺察

污名，可以說是女性婚外情慾處境中最顯明的特性。對於女性婚外情慾者的污名標籤，除了「外遇」、「偷吃」、「出軌」、「通姦」指稱，尚包括水性楊花、不守婦道、不檢點、不貞、自私等負面烙印。這些字詞的拼貼，使人們對婚外情慾女性的想像得到「整體式」的確認。這些對女性婚外情慾者的負面烙印，也出現在受訪者的訪談敘述中。筱芳提到「有些人會認為我們很爛，很隨便」。筱敏提到的

22 必須說明，本文的問題意識、研究發現與分析著重女性婚外情慾的污名處境及其顯現的蘊含意義，再加上考慮篇幅的限制，故關於性或主要涉及性的情慾描述在本文中不作太多的呈現，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見彭莉惠（2003a）〈女性婚外情慾歷程之研究〉內文 71-97 頁。

23 「污名」，從中文字義，就是一個被污了的名分，具有一種社會性的不名譽、被貶低的身分。婚外情慾常被指稱為「外遇」、「出軌」、「偷吃」、「通姦」。「外遇」的「外」、「出軌」的「出」、「偷吃」的「偷」、「通姦」的「姦」，暗示著多層意象，包括非規範內的、脫逸的、自由的、顛覆的，同時也是危險的、不道德的，除了這些意義屬性外，最重要是，「外遇」、「出軌」、「偷吃」、「通姦」所意含的一種偏差、邊緣的社會位置、污名想像，與對既有體制威嚇的蘊含。

辭彙是「不守婦道」。筱芳則提到法律的用語「通姦」，「一般來說，人家會用通姦、姦情來看我們這種關係吧」。不過對筱芳、筱敏而言，她們卻很不願意接受這些「不守婦道」、「爛」的標籤。筱芳說「我完全不同意。如果是很爛，我就不會只跟一個了」。筱敏也提到「不守婦道，要看你怎麼看，有很多事情不是有辦法就這樣批評，有很多只有當事人知道……」。

相較筱芳、筱敏「拒絕」婚外污名的標籤，筱美就顯得特別地「順服」。「別人怎麼想，怎麼講，也沒辦法控制，而且實際上我們已經結婚的人，這樣做，不管有什麼理由都是很理虧」。「理虧」的意思，比較像是沒有理由，特別是沒有正當合法的理由。筱菁倒沒有自己理虧的詮釋，不過她預想到一般人「自以為真理」的態度，而影響她與別人談的意願。「我沒有跟其他人談，畢竟大多數的人，都以為自己是真理的化身，覺得自己是對的，然後開始批評跟自己不一樣的人，所以我想不必自取其辱」。污名的社會想像除了來自社會化過程所內化的一種「自然而然」的想像外，也來自於實際互動所覺察到的社會態度。筱美就提到：

我之前有跟我媽提過，我跟她感情很好，幾乎什麼事都講。會跟她講，一方面想要分享吧，另外也想聽聽她的意見，因為我不太知道該怎麼辦。（問：你怎麼跟你媽說這件事？）我只是說認識一個很好的朋友，並沒有讓她知道我跟他（情人）的關係，她就念我念了好久，我怎麼敢說下去呢。（問：你媽是說些什麼？）她叫我說，已經有這麼好的先生，要懂得知足，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如果親家還有先生知道的話，可能沒辦法原諒。她還有說女人不要這樣，結婚就要忠於先生，不要亂

來，這樣會把福份用光，……會很對不起先生……她說了好幾次，有機會就會提醒我。（問：你聽了有什麼想法或反應？）我就覺得自己很不對，反而讓我媽擔心。……所以後來我就跟她說，你放心，我已經沒跟他（情人）連絡了，而且我也不喜歡他了，後來我媽才放心，不再問。

筱美媽媽的角色有點像規勸者，叫筱美要「回頭」不要「誤入歧途」。筱美母親的一番話，讓她知道，儘管是與感情很好的母親，仍舊無法談論這段關係，畢竟對母親而言，「結婚就要忠於先生，不要亂來」這是女人的「本分」，因此筱美，更清楚知道社會對外遇女人的態度，包括「可能沒辦法原諒」、「會很對不起先生」，也就不敢再跟母親談論下去。不敢談論下去，除了是因為知道母親的態度外，還包括不想讓母親擔心。母親的態度的確也影響了筱美。對照她母親說「已經有這麼好的先生，要懂得知足」她提到，「我的先生儘管不是很溫柔體貼，但他為這個婚姻也是很盡力了，我沒有理由背叛他」。母親的「知足」、「對不起」與筱美的「盡力」、「背叛」剛好成為相對應的辭彙。

同樣地，筱芬也在與家人的日常互動中覺察到他們對女性外遇的態度：

有一次我回娘家，聽我家人在說一個親戚的女兒好像有外遇，然後就批評她不顧家，很丟她父母的臉時，我也沒說什麼，這只是印證了我原先的擔心，反正怎樣都不能被別人發現，要不然就變成親友中的笑柄，而且會讓我家人在親戚中抬不起頭來。

被批評「不顧家」、「丟父母的臉」、「笑柄」、「讓家人抬不起頭」是筱芬例子中，對女性外遇者的評論。筱美與筱芬敘述的共同點在於突顯社會對於女性外遇者的評價與對待，包括「沒辦法原諒」、「對不起先生」、「不顧家」、「丟父母的臉」等等，因此因為「不想讓媽媽擔心」、「不想讓親友成為笑柄」，所以筱美就跟媽媽說「你放心……，而且我也不喜歡他了」；筱芬就決定「……不能被別人發現」。從筱芬、筱美的例子可以發現，父母、家人、親戚，除了是行動者重要的支持網絡外，亦同時為主要的社會控制機制。由此顯見不管這些禁忌的內容為何，其作用都是透過法律的制裁、制度機構的規章、輿論共識的壓力或社會關係的制約，發揮壓制性的效果（尚衡譯，1990，Foucault, 1978；周月英，1991）。此社會控制又與親族支持網絡所伴隨的親情、恩情、孝心相互搓揉，成為婚外女性控制自我、掩飾污名身分的主要考量。此也說明在實體空間中，婚外女性的支持網絡極為缺乏。

污名角色的調適

由於知道社會對外遇女性的態度，因此「不說」「不談」成了當事人的「自然」反應。不過，不說不談不代表受訪者完全不談，而是會選擇一個她願意談以及可以談的空間——網路的虛擬空間倒彌補了實體社會空間中缺乏支持網絡的缺憾。筱芳就提到：

沒有經驗的人，一般是沒辦法了解我們，只會用一些不道德、很自私、很爛來看我們。……你怎麼可能可以去講，能跟誰講呢？誰知道她（他）嘴巴大不大，頂多趁公司中午休息時，上網去 bbs 講一講，有時候就會有人給我提供一些想法，算是紓解紓解吧。

筱芳的「上網紓解論」，與筱美、筱燕有很類似的地方。筱美提到：「以前大學的時候就會上 bbs 去混時間，後來工作時就比較少去，……跟他交往時，就想知道別人都怎麼看婚外情，所以就上去跟人談談，反正也不會有人知道我是誰」。筱燕也提到「有時工作很悶，就會上網到處看看……網路上的訊息很多，什麼交友、娛樂、性愛……這些都是熱門的話題……反正沒事就看看，順便知道別人的想法，……我也會把自己的經驗 po 上去」。筱美、筱芳、筱燕的上網談論或搜尋外遇資訊的經驗，很重要是網路的匿名性格「反正也不會有人知道我是誰」，讓她們可以有個「安全距離」，²⁴而不害怕被指認為污名身分。因此，研究者與筱美、筱芳、筱燕也在網路的介面中，形成一種特殊的人際交往關係。不見面，憑著電子郵件與電話（手機）進行溝通認識與形成研究訪談的關係。

不過，網路上的匿名與開放空間，不代表筱美、筱芳、筱燕她們就不會遭受社會的指責或壓力。筱燕就提到「我在網路上說自己遇到初戀情人，然後心中有一股力量想要跟他見面，……結果你也知道的，有些人就罵我說，別不成熟了，好好珍惜先生吧，有人就回我說過去就過去吧，別留戀了」。同樣的筱美也提到「有人就回我說，別被慾望沖昏了頭；還有人就會說，你這樣很可惡介入人家家庭，又背叛先生，不會有好下場……他們這樣寫我也沒有回應，反正大概就知道一般人的態度」。筱美的沒回應或許跟她所說的，「這樣做，不管

24 黃厚銘（2003）提到，「網路隔離和連結的特性，促成線上極具特色的人際互動關係，由於網路隔離了現實生活中的真實面貌與條件，所以使用者可以隱匿其真實世界的身分，拉開與真實世界的距離；並藉著網路的隔離功能抹去真實世界的身分，卸下真實世界的人際關係牽絆後，反而能夠促成一些真實世界並沒有條件發展的人際關係」。

有什麼理由都是很理虧」有關。除了跟「理虧」有關外，筱美的不回應，可能也跟辨識到不是「同路人」有關。這樣的說法出現在 Millet Catherine (白馬譯，2003: 92，Catherine, 2002)《慾望·巴黎—凱薩琳的性愛自傳》一書中，「我們只告訴已經辨認出來的同路人」。這種「同路人」的鑑別，其實是筆者訪談是否能進行的重要關卡。如何可能被認為是「同路人」？所幸，這個「同路人」的界定並不是僵化的量尺，而是一種彈性的橡皮圈般，可以容納這個有心理解的「來客」。當我不斷表達對這個議題關切以及跟她們較熟悉後，我寄給她們，我對女性婚外情慾相關文獻的整理資料，這種對議題研究的投入與善意，讓我逐漸被視為「同路人」，而得到回應。

回應或不回應，只是對某對象或議題的反應，不代表她們就「完全」接受社會對她們的污名評價，甚至她們也會提出質疑，例如筱美就提到婚外污名的性別差異。筱美跟我談時，她說，「這個社會對女人太不公平了，²⁵男人可以外遇，女人外遇就好像做了多麼不可原諒的事，然後就會被說的很難聽」。這種婚外的性別差異，牽涉的是一種情慾文化的道德雙重標準，此基本上是假設男性天生情慾充沛，女性情慾則是需要被啟動，藉此將男性慾望合法化，進一步要求女性要負擔較高的道德要求 (Hollway, 1992)。女性負擔較高的道德要求，那到底「道德」的意涵為何？Goffman 提到「任何一種情境定義都

25 這種婚外污名的性別差異，可以對照 Kate Millett (宋文傳譯，2000: 150，Millett, 1970) 引述恩格斯的話來看：「從根本上講，被要求實行一夫一妻制的只是女性，因為男人歷來都是用雙重標準為自己保留了某些一夫多妻制的特權。這顯現出父權社會的異性戀婚姻其情慾規範的雙重標準「獨厚」於女性」。一個本土的論述也提到，「妻子外遇與丈夫外遇最大的不同是，有外遇的丈夫如要離開第三者，元配通常會張開手熱情的接受。可是有外遇的妻子要離開第三者，重回丈夫的懷抱，有時並不順利」(李昂，1985: 107-108)。

具有明顯的道德特質（moral character）。……社會組織的原則是：每一位具有某些社會特質的個體都有一種道德權利，希望別人尊重他，並以某種合適的方式來對待他。與這一原則相適應的第二個原則是：每一位具有某種社會特質的個體，在實踐中，當一位個體對情境做出某種定義，並根據這一定義為他是怎樣一種人時，他便自動地對其他人產生了一種道德要求，使他們根據這種類型的人所能期待的方式來衡量他的價值，並根據這種方式來對待他」（徐江敏、李姚軍譯，1992: 13，Goffman, 1959）。

就受訪者而言，她們如何詮釋「道德」？「『道德』、『不道德』要看怎麼界定，而且不同的人作法也不一樣。像我的原則就是不破壞對方還有我自己的婚姻」（筱敏）。不破壞對方、和自己的婚姻是筱敏的「道德」；筱琴則強調自己的精神上外遇，仍屬「道德」。「有人會說我這就是精神外遇，可是我也沒有做出對不起我先生的事，而且我都會把我該做的事做好」。對筱芳而言，「道德」比較像是「外行人」所用的一種「低階」語言，無法深入理解她們。「……沒有經驗的人，一般是沒辦法了解我們……」。而筱芬就提到，「我先生這樣對我（暴力行為），現在我認識他（情人），我並不會覺得很不道德，或對不起誰，我總有權力追求一些我自己想要的東西吧」。這種權力自主的說法符合 Louis Desalvo 在她《偷情》書中，所陳述尋找回屬於自己的自主權的觀點。²⁶ 從筱敏、筱芳、筱琴、筱芬的詮釋可以發現，「道德」就不同行動者而言，意含著多樣且殊異的敘述內容，值

²⁶ 她說：偷情的確是、也一直都是與找回因婚姻所失去的自主權有關。透過偷情行徑所表達出來的聲音是：不管我是什麼人，不管我曾許下什麼諾言，不管我身負什麼責任，只要我沒傷害到任何人，我都有權力選擇我要做的事（楊孟哲譯，2001: 131，Desalvo, 1999）。

得注意是，這些多樣殊異背後所具有的共同性，即行動者已預設某種社會期待與社會想像，包括「不破壞對方還有我自己的婚姻」、「我都會把我該做的事做好」、「一般是沒辦法了解我們」、「我先生這樣對我，……我總有權力追求……」。相較筱敏、筱琴、筱芳、筱芬的例子，筱美對於自己外遇的道德正當性明顯的薄弱「……不管有什麼理由都是很理虧」。筱芬與筱美的差異在於發展外遇的「正當性」不同，筱芬的先生有暴力行為，筱美的先生則「他為這個婚姻也是很盡力了，我沒有理由背叛他」。就筱琴、筱敏與筱美的最大差異是，前者是精神外遇，後者是肉體實質外遇。

「不破壞對方還有我自己的婚姻」、「沒有做出對不起我先生的事」、「該做的事做好」是筱琴、筱敏的道德，相較筱美「理虧」，可以看出「實質外遇」是讓她理虧的主要原因。「要到親密關係，我還真的有點顧忌。因為我已經結婚了，我有一個負責任的先生，他（先生）其實對我也很好，所以我不太想這樣對他」，等到發生親密關係之後，筱美不斷自我說服說：「這次就當作一個偶遇、一次意外吧，……趁大家都沒發現，還沒造成傷害時，就這樣恢復原來好朋友的關係。……就是還沒讓我先生、或她太太知道就不會讓他們難過，也不會危及我們的婚姻，畢竟我們都想要維繫原來的婚姻」。從筱美的敘述中，可以觀察到她不斷強調會「傷害」婚姻的論調，其實透顯的是一種違反女性情慾道德（肉體外遇）的不安，並想藉由恢復精神上的關係，而解除這種不安。當然，筱美這種不斷提及不想造成傷害、維繫婚姻的話語，也可能是想藉此表達自己仍是「道德」，以回應自我想像社會對於外遇女性「不道德」的污名指稱。

另外，筱敏也針對一般對外遇女人很自私，只顧自己，沒有想到先生或孩子的論調提出自己的看法：

如果真的很自私，我就不會只是精神上的外遇，我可能會就真的他在一起。……你可以說我自私，可是那時我並沒有因此虧待我的先生、孩子這些，反而更努力去做我該做的事。如果很自私，我就大大方方的跟他在一起，不管先生或別人怎樣想。

此外，筱美也提到「有人會覺得我們這樣的女人很不知足，很貪心，想要丈夫又想要情人，可是人活著不是就為了快樂一點，然後追求自己想要的嗎？」……在這關係要貪什麼，我不求對方什麼，我只不過想要珍惜一個很難得的緣分」。從「不知足」的污名想像到「緣分的『珍惜』」，筱美將社會對她們指稱的「貪心」轉化成「不求什麼」；筱敏則從「自私」談起，藉由「沒因此虧待先生孩子」、「沒有真的跟他『在一起』」，轉化成「不自私」的自我詮釋觀點。筱敏與筱美的例子顯現，行動者儘管認知外遇污名的社會想像與態度，但仍有一套詮釋自己外遇的說辭。有趣是，不管這套說辭具有多正當合理的詮釋，一旦置放到外遇實踐的場景，特別是可能被指認污名時，污名的社會想像與態度就如影隨形的緊緊跟著行動者，促使其不斷感知到污名並同時進行污名的掩飾。

例如筱菁覺得開展婚外關係是在找「答案」，想確認自己是不是同志，有一個清楚的原因，但：

如果在外面或別人面前，我會告訴她（情人），不要對我太體貼，人家會懷疑（你怕被懷疑什麼？）因為她會幫我提東西，很體貼，然後有時會想要跟我比較親熱，她看起來就有點像同志，那我跟她在一起，別人可能會覺得我們就是同志，我不太希望被看作是同志。

此外，筱芳不同意別人用「爛」去指稱外遇女人，「我完全不同意。如果是很爛，我就不會只跟一個了」，但只要「我跟他在一起，或跟他講電話時，就會特別敏感到，必須小心的避免被發現」。這種「我不太希望被看作是同志」、「避免被發現」其實就是行動者已意識到「同志」、「外遇」所承載的社會眼光。²⁷ 對照筱青、筱芳的例子來看，污名的行動意義，在於「是否被指認」、「被發現」污名身分，因此「我不太希望被看作是同志」、「避免被發現」就成了掩飾污名的主要考量。害怕被指認、發現的說辭，細究下去，可以發現受訪者關切的是，「被指認」背後所要面臨的社會對待與實際後果。亦即，社會污名對行動者的意義，主要在於被指認後可能要遭受的社會對待，而不是被指認的污名本身。可以從筱芳與筱美的例子看出，一

27 這種當事者害怕社會的眼光，可以對照大陸學者李銀河研究外遇女性的研究發現來分析。她指出，「中國人對自己的行為極缺乏負罪感（guilty feeling），與西方人重視內心約束的心態相比，中國人更重視外部約束。亦即在女性婚外性行為中，對於不為人所知、沒有造成社會後果的行為，人們不會感到內疚。在這裡要躲避的只是現實社會中人的眼，而不是冥冥之中的神（如上帝）的眼。這一點正是中西文化區別的微妙之處。」她進一步解釋說到：在西方人行為中由宗教信仰及負罪感來約束的部分，在中國卻更多地由社會交往的規範來約束。因此，在婚外戀中，中國人感到的壓力較多是來自外部的壓力—家庭關係的壓力、社會輿論的壓力、行政處分的壓力等，而較少來自於內心的負罪感」（1999: 185-191）。必須強調的是，將本研究與李銀河的研究結論對照，可以發現，本地女性即便婚外情慾不為人所知，不過，其內心所受的煎熬、矛盾，甚至深沉的無力感，卻又是非常強烈的，反而不如李銀河所宣稱的那般「不會感到內疚」。此部分的內容請參照後文（三）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角色學習蘊含意義：培力或無力的特性，在此不贅述。探究其兩地殊異的結果，恐怕與中國經過文化大革命後，較不像台灣婦女有較為根深蒂固的道德內化有關，亦即，台灣女性對於婚內性的貞潔、性愛合一的強調與不願對不起「善良」的先生在本文稍有觀察到，不過仍待更多本地研究去詳加證實。此部分的思索，極感謝評論人的提示。

一旦被指認，不會有「實際」的社會後果時，被指認或不被指認就顯得不重要。例如筱芳說，「上網去 bbs ……算是紓解紓解吧」。筱美則提到，「……有人就會說……不會有好下場……」。

那麼外遇女性所認知到被指認污名後可能遭受的社會對待為何？筱芳、筱美提及的「公婆先生沒辦法原諒」、「對不起先生」、被批評「不顧家」、「丟父母的臉」、「讓媽媽擔心」、「讓親友成為笑柄」、「危及我們的婚姻」表達了她們對外遇污名被指認的社會後果的理解，如 Desalvo（楊孟哲譯，2001: 73，Desalvo, 1999）所提：「如果一個丈夫發現他的妻子對他不忠實，那麼這段婚姻比起一個妻子發現她丈夫有外遇時，結束的可能性大」。換言之，行動者對污名的社會想像，不在於想像污名本身，而在於想像污名所帶來的社會後果。所以，污名即成為外遇女性必須設想的「考題」，污名掩飾則成為不斷「解題」的歷程。就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不被揭發的婚外情慾污名，其意義主要在於，行動者就社會對此身分的污名想像、指認成為自我詮釋、行動參照的來源，並成為角色扮演、污名掩飾的主要考量。

（二）實體社會空間的污名身分感知、掩飾、場所、時間²⁸

年齡、形象差距強化污名身分

實體社會空間的污名感知，會因為與情人年齡、形象的差距而有

28 附帶一提，為了更加突顯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特性與內涵，本段花費相篇幅著重實際生活處境下女性婚外情慾者的景況，包括實體社會空間的污名身分感知、如何掩飾、慎選情慾約會場所、或時間的限制，以更貼近實際外遇女性的生活世界。此段的敘述更有助於理解何以女性必須不斷角色學習，以及女性蘊含萌發的社會因素。

所不同。筱芳就提到「我跟他（情人）去吃飯時，都會感覺到別人可能覺得我們倆是搞外遇的，因為他看起來是中年男人，四十好幾，一定是結婚的，然後我才三十出頭，好像是那種第三者之類的」。相較於筱芳的經驗，筱芬就比較沒有這樣的感知。她提到，「其實跟他在一起如果吃吃飯談談天倒是還好，因為我們兩個看起來年齡就差不多，頂多像一般男女朋友。……不過我們不會在外面很親熱，包括在同學面前，我們就會很像很熟的同學一樣」。筱芳與筱芬的差異，除了情人的年齡不同外，很重要在於互動對象年齡差距所顯現的污名想像，所以筱芳認為「別人可能覺得我們倆是搞外遇的」，而筱芬則是「頂多像一般男女朋友」。換言之，年齡本身就是一個婚姻身分的社會判斷指標之一，因此「中年男人，四十好幾，一定是結婚的」。而一旦互動對象的年齡相差甚多時，就易落入社會的刻板分類「中年男人—外遇者，年輕女人—第三者」。年齡差距所伴隨的污名想像，致使行動者會刻意將污名關係的互動轉化成一般朋友或公事上的互動。筱芳提到，「如果我們在外面吃飯，我會很尊重他甚至有點恭敬的樣子，就好像他是我的長輩而不是情人」。同樣地，筱美也提到「我們看起來就像是一般朋友一樣，談得很來」、「那時到了辦公室，看到了他，我們表面上很平常……」。不論是「長輩」、「一般朋友」或看起來「平常」，其實就是符合正當合法的互動關係。而就筱芬而言，年齡的相近讓她較沒有類似「第三者」的疑慮，不過當互動場域的觀眾熟知她們的身分時，「外遇」污名就是她極力避免的。「同學都知道我已婚，他（情人）也有女朋友，所以我們就會很小心，因為我們這就是外遇。……在外面，如果不會有認識的人時，我們其實就是男女朋友」。

檢視筱菁的例子來看，與情人相近的年齡以及同一性別的關係組

合，似乎讓她避免掉像筱美、筱芳的外遇污名，不過其同志情侶的污名關係亦使得筱菁必須在觀眾面前掩飾或避免與情人一同出現在公眾場域。筱菁提到：

因為她穿著比較男性化，頭髮短短，個子又嬌小，然後我是比較女性化的人，所以我跟她在一起，我們兩個人就會像是同志情侶一樣，我不喜歡被認為是同志……我不太喜歡跟她一起在外面出現，因為她看起來就很像同志……像她都會幫我提東西，然後偶而就會忍不住想碰我的手、抱我，我都會想要閃開，然後她就會很難過，所以我就不太喜歡跟她一起出門。

筱菁所提及在外面的顧慮，可以對照另一個場景的描述來看：「我先生有時候出國，我就邀她到我家。她是女生，因此我不會有太大的顧忌，也比較不會有耳語，因為我有先生了，她進出我家門，看起來就像好朋友或親人，所以我不太擔心別人會聯想我跟女人有什麼曖昧關係」。筱菁與同志情侶的關係以及外遇的污名感，因不同場所而有所不同，關鍵在於場所的觀眾是誰。就她的街坊鄰居而言，這些觀眾已知她的異性戀婚姻身分，且認知她們夫妻關係良好，因此筱菁同性的外遇關係，不易被聯想與指認。不過一旦場景放到公眾的場域中，其觀眾無法得知筱菁的婚姻或夫妻關係，因此「女—女」並陳的互動關係與形象對比，就易被指認出為同志情侶身分而非外遇關係。

污名身分的掩飾與社會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婚外的互動關係，儘管行動者皆熟知此為污名關

係要極力掩飾，不過仍會「不經意」洩露彼此「特殊」的關係。例如筱菁提到「像她都會幫我提東西，然後偶而就會忍不住想碰我的手、抱我……」。筱美的例子中也出現類似的描述，「他有時會突然抱住我，讓我來不及反應，我就會很擔心是不是被人看到」、「有時我們去吃飯，本來說好要『假裝』只是一般朋友，可是有時候他（情人）就會握我的手，或是親我一下……我會很緊張」。筱菁、筱美例子所提及婚外情人的互動關係，牽涉到親密的身體或肢體接觸，此亦是洩漏彼此關係的外顯指標。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判斷婚外關係與否，除了可觀察行動者「外顯」的身體接觸外，「內隱」的眼神交會的情意、互動默契往往亦是主要的觀察焦點。筱芳就提到「其實兩個人是什麼關係，就算沒做什麼，也可以看出來，常常是騙不了人的」。當我進一步問說，如何看出時，她的回答是「一般來說，除非她非常會掩飾，要不然你可以從她的眼神、感覺、說話態度看出去。情人跟一般同事、好朋友就是不一樣。不過，這還是需要靠一些經驗。」從筱芳的詮釋來理解，婚外關係儘管可以掩飾，例如避免親密、假裝是一般好朋友的關係，但彼此很微妙的互動，包括眼神、談話皆可能會透露出彼此特殊的關係，而不易完全掩飾。像筱美就提到「我跟他（情人）就不太一樣，我們不太會冷場，就算不太講話他也會看著我，好像他的眼中只有我」。

有趣的是，婚外身分的顧忌會讓行動者小心翼翼避免洩漏婚外關係，但也可能因為小心翼翼而容易透露彼此關係的特殊。筱芳提到「有時我們在餐廳吃飯，因為不想被別人聽到我們的講話內容，因此講到有些話題時，他就會靠到我耳邊講，有點像是『咬耳朵』一樣」。不論是筱芳跟情人的「咬耳朵」、筱美情人的「親一下」，就婚外污名關係需要掩飾的角度而言，當事人「似乎」看起來不具備掩飾

的意圖，但實際去細究，掩飾不掩飾，往往涉及行動者對某一場合可能被誰指認的評估，以及被指認是否有後果的理性判斷。筱美就提到「我們比較不會在台北這樣，因為我們的親戚朋友這些，都大概是在北部，因此我們比較常到台中去，那裡比較沒有我們認識的，反正就會覺得好像比較安全，不容易碰到認識的人。」筱美的被指認顧慮，強調是「親戚」、「朋友」、「認識的人」，其背後所顧慮的是，此三類對象皆知道她的已婚身分，一旦被這些人「撞見」，也就等於婚外關係的曝光。因此，「跨地域」的「安全」，關鍵在於減少被「連帶關係人」（自己、先生、情人的親戚、朋友網絡）指認的機會，同時也降低污名身分曝光的機率。此「跨地域」的「安全」也同時會讓行動者對自己婚外身分較「自在」的感知。「我會比較自在一點，至少這裡我覺得比較『安全』」（筱美）。必須一提是，筱美提到「跨地域」的「安全」，關鍵是在於「安全」，而不是「跨地域」的本身。因為跨地域，不見得就具備安全的必要條件，此可參照筱芬的例子來說明。「有一次，他載我到九份去，我就跟他說，能不能不要去九份，因為我有親戚就住在九份，後來我們就跑到淡水去」。筱美的例子顯示，面對污名可能曝光的情境時，「逃離」反而是立即的反應策略。此外，筱美提到「比較不會在台北」對照她亦提過會到台北故宮停車場當「車床族」，看似矛盾的說法，實際有一個共通點，即對於污名身分曝光的顧慮與小心翼翼。同樣地，筱芳跟情人的「咬耳朵」看似對污名掩飾的不謹慎，實際已對可以「咬耳朵」的適當場所進行過縝密的評估：

其實要來之前，我們有討論過哪裡比較「好」，主要就是不會遇到熟人的地方，後來我們就想說去大溪的鴻禧別館用餐好了，

因為現在會去大溪別館的人一般都是會員，而且都是從商的比較多，一般人除非喜歡打高爾夫，像我的親戚這些就比較不會來這邊，那他的同事（學界）也不太會來這，所以我們就想說到這裡來。

從筱芳的例子可發現，污名身分的遮掩是隨著情境脈絡而有所差異。一旦互動對象（觀眾）沒特定或熟識關係，自我污名身分的遮掩反而不見得有必要。

此外，不同場域對行動者而言，可能有極不同的污名感。筱芬提到「我不太喜歡去賓館，因為這種地方好像就是『姦夫淫婦』約會的地方」。就筱芬而言，去賓館是跟「姦夫淫婦」相連結，筱芳在餐廳用餐的經驗，也感受到別人「異樣」眼光的關照「……都會感覺到別人可能覺得我們倆是搞外遇的……」，然而，一旦場所置換到飯店的房間時，行動者除了顧慮外遇的可能污名，還包括「特種行業」女子的身分烙印。筱美即提到：

有一次，我們到晶華酒店過夜，因為他第二天七點就必須走，因此，我就睡到 9 點才去退房，他已先結完帳了，到櫃檯時小姐叫我簽個名字，因為不太知道要簽誰的名字，而且也不可以簽我的名字，所以我就問服務生說，我『先生』有事先走了，是不是簽我「先生」的名字就可以。……我不希望別人以為我是做特種行業小姐，或是看出我們是在外遇。（當我問筱美為何選定晶華過夜時，她說：）其實我是唯一一次跟他到飯店過夜，那時我們在樓下吃晚餐……我們都會注意進來的客人看有沒有認識的人，大概都沒有，就比較安心……，到了 10 點多，他說，

想去樓上（房間），因為每次在車上都沒辦法「很自在」，……我先生他去大陸出差，然後他說他跟他老婆說好會晚點回家，所以我就跟他去樓上。

這種吃完飯才做愛，其實也是筱美與情人的約會模式。她提到，「用完餐，再去找地方，會讓我覺得比較自在。因為我們見面不會好像只為了做愛，而是有談一些話，然後很自然的情況下才去『進一步』」。筱美「自然」、「不是只為做愛」的說辭背後，呈顯的是她想像社會對於女性外遇「淫蕩」、「水性楊花」的污名指稱的顧忌，藉此「自然」的做法來減低「蓄意」外遇的行動意圖，以及表明自己著重精神層次的溝通而非性愛「淫蕩」之人。

其中，筱美情人所提的「車上沒辦法很『自在』」、「想去樓上」強調是車上空間的狹隘，以致侷限了性愛互動內容的彈性、多樣的伸展。參照筱美所提的「車裡的空間很小，會讓我覺得世界就只有我們兩個，然後可以很安心」，筱美與情人看似不一致的意見，一者不想在車上（不自在），另一者想在車上（安心），其實皆透顯出有一個共同的考量，即避免污名的曝光。一旦場所能夠免除被指認的可能時，晶華的「樓上」就「順理成章」的成為筱美與情人「約會」的情慾空間。晶華的樓上，可以參照筱芳的經驗「到薇閣不管是停車或付費都非常隱私，因此比較不怕會被人發現」，此同時顯現筱芳、筱美對於婚外情慾空間的隱密性著重。另外，就筱美提及「不希望別人以為我是做特種行業小姐」，除了透顯筱美因為與情人親密關係缺乏「正當」基礎而「心虛」外，尤其重要的是，缺乏將「特殊」關係，轉化成「正常」關係之相關角色成員的配合「演出」。亦即兩個人的「同時」現身，可能被聯想成「搞外遇」，不過如筱美自己說的，「一般外遇

的人應該比較沒機會過夜吧！大概都要回家，所以其實也可以就像是夫妻這樣」，換言之，兩個人的同時現身，會因兩個人的形象並陳而可能被視為外遇關係，但兩個人亦可能因為同時現身，而提供「擬似」夫妻／情人身分的關係腳本；相較而言，一個人，若缺乏「先生」或「情人」角色的搭配而現身在飯店住房的場合，就顯得「奇特」。因為就社會對於女性出入飯店住房的僵化預設而言，除了與先生或男友來的「良家婦女」外，另一類就是「特種行業」的小姐，因此一旦身旁少了先生或男友，就有可能落入「特種行業小姐」的身分類別。所以，筱美只好強調跟「先生」一起來，「我『先生』有事先走了」，以標明自己不是「特種行業」的小姐。筱美這樣的做為，是一種面對可能污名指稱時的應對策略，即採取配合情境而轉換為「妥當」的關係組合，亦即與情人是夫妻關係，而非情人關係。

污名與時間的社會性格

值得注意是，行動者對污名的感知，與時間密切關連。此關鍵在於，當事人是否「合乎」某一時間點的行動與關係腳本，此「合乎」強調的是社會所「給定」的一種時間與行動配搭的生活安排，以及時間所伴隨的空間配置與「適當」的活動場域，並由此區隔出「正常」與「不正常」的關係形式。就一般而言，白天是工作的時間，夜晚是休息的時間；白天是公共的空間，夜晚則比較是私密的個人空間；白天在工作場域，夜晚則在「家」，因此無法與情人共度私密、休息、在家的夜晚，突顯出婚外關係的「不正常」。筱美提到，「不管你多麼地享受跟他在一起，最後他還是必須回到他老婆的身邊。我也是一樣，就算我多眷戀能多待一會，我還是必須要走，沒辦法，這就是現實」。筱美的例子除了突顯婚外關係本身的不合法正當外，尤其重要

的是，社會原未給定婚外關係一個時間去發展，因此，婚外情慾者往往必須挪用其他的時間，以開展婚外關係。筱琴提到「我都很小心，趁我先生在睡午覺時才跟他通電話」。筱芳亦提到，「我跟他有時就會一起吃中飯，一方面節省時間，一方面這個時候比較不會被懷疑，比較是像一般朋友的聚餐」。筱美也提到：

可是一下班後，我們在一起就變得有些名不正言不順。尤其如果我們是在9點或10點以後還在一起，然後地點又是很像情人約會的地方時，其實就不太好，因為如果被一些同事或朋友看到一定會講得很難聽。所以我們盡量都在白天見面，然後也盡量少去太浪漫然後很像約會的地方。

白天的時間，儘管是工作時間，但同時亦因為工作的理由而讓筱美與情人的相處更具正當化。由此可看出，「時間」具有強烈的社會性格，亦即什麼時間跟什麼人在一起皆有既定的社會安排。以筱美例子來看，9點或10點即不是已婚者與另一個已婚者相處的「適當」時間，而是已婚者與其合法伴侶相處的「自然」時間。此「適當」、「自然」時間的劃分，即與社會所許可、期待的婚姻角色有關。因此筱美說到「我們盡量都在白天見面」，而在夜晚的考量，關鍵在於白天的交往（約會）一旦被指認，較容易轉化成其他合法關係交往的說辭，例如談公事、朋友之間的閒聊，而具有行動開展的合法性。而夜晚的交往（約會），涉及社會對時間與關係互動的僵化認定，因此夜晚的約會，一旦行動者為已婚身分，「姦夫淫婦」即成唯一的污名指稱。

「時間」儘管具有強烈的社會性格，但不代表行動者就別無他

法。就本研究來看，儘管行動者為了要避諱污名關係曝光、工作職責的考量，而必須在婚外關係經營上的時間費心，但行動者倒可以在工作之餘，「巧妙」地挪出與情人交往的時間。筱芳提到，「我老闆會叫我去查資料（筱芳是他的助理），然後我就會 call 他，是不是有空，如果沒空就講講電話，如果可以我們就會約地方見面」。這種「巧妙」的挪出時間，其實是一種「刻意」想要開展婚外關係的意圖的體現。筱美就提到「有一些突發的新聞要採訪，他就跟我一道去，才比較多私下相處的機會。……後來我們真的在一起後，我才知道這些漸漸的熟悉都是他『刻意』製造出來的」。這種「刻意」的製造，看似單方面的意圖，實際上涉及雙方面的參與及「共構」。例如，筱菁說「我先生有時候出國，我就邀她到我家」，這個刻意的邀約能夠成功，還必須有賴她情人願意到她家，而不是筱菁單方面的「邀」就可以促成邀約的成功。「刻意」製造機會，「巧妙」挪出時間，其實需要「刻意」，強調「巧妙」，突顯的是婚外關係在相處時間上的「稀有」以及關係的禁忌。也因為「稀有」、禁忌，使得婚外關係的交往益加的珍貴與值得把握。「可以跟他在一起，也許只是很短的時間，不過也沒有關係。曾經擁有就好了……現在我還跟他在一起，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只想好好珍惜」（筱美）。筱芬亦提到「如果這個緣分還在的話，我會願意一直跟他在一起」。

（三）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角色學習與蘊含意義：培力與無力的特性

雙重角色的扮演、試探策略的運用、角色挪用

一旦開展婚外情慾，女性即進入另一種身分關係的適應與角色學

習過程，也就是邁入「道德生涯」²⁹的歷程。簡言之，道德生涯即是指污名身分的自我學習／扮演歷程，包括對污名角色的感知、調適、學習、掩飾污名身分的過程。本研究發現，外遇女性除了認知與內化一般社會對此污名身分的判斷外；行動者亦伴隨相應的角色學習與適應，尤其重要的是，女性進入一種試圖調和、兼顧「妻子」與「情人」身分的角色學習。首先，女性認知到，必須掩蓋其擁有情夫的身分事實或控管婚外情歷程中可能顯露的任何改變。因此避免被先生起疑，成了婚外女性必須持續不斷演練的功課。筱琴提到「我變得很機伶，因為我必須在一看到他的電話號碼時，馬上反應要用什麼說詞以避免我老公起疑。然後會對很多情況去想，例如如果我老公問，我要怎麼回答，我的語調是不是很自然這些。」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當事者會參照既有社會對妻子／情婦的角色想像與期待，而作為角色模本。例如筱美提到「其實我就是情婦，情婦『應該』要跟老婆不一樣，起碼不會很無趣，然後比較『敢』一點」。當我進一步想知道「敢」的意思時，筱美說「就是敢說、敢做、敢玩」，筱美的「敢說敢玩」，其實主要強調是情慾、性愛上的敢。「我很喜歡被他渴望，因此我也很努力去讓他舒服，例如盡量放開一點、大膽的表達自己的慾望」。³⁰ 這種「盡量放開」、「大膽」的情婦角色，跟無趣、「不敢」的妻子角色的差異，關鍵在於妻子與情

29 必須說明，此「道德生涯」是採用 Goffman (1963) 的觀點，此概念絕非指涉與「道德」相關的任何意涵，是著重具有污名角色的社會性格與社會對待。

30 如同 Friedman (詹榮金譯，1995: 78-79，Friedman, 1994) 觀察到女性在婚外情慾中，是一種「好女人」與「壞女人」雙重角色的交互轉換。一旦遇到一個男人成為她的「司派克」，點燃她的愛慾之火，使她燃燒明亮，她就分裂為賢妻／蕩婦，是一種雙重性格，和好男人在一起時，她是「好女人」，和非法的情人在一起時，她就變成「壞女人」。

婦承載不同的社會期待與行動腳本。就妻子的角色而言，主要包括：母職、妻職、家務角色；情慾角色反而不被著重，筱美就說過「婚姻中的角色好像就是先生跟太太，還有媳婦媽媽這些，夫妻之間情慾這個部分好像變得不太重要」。而情婦角色則與「淫婦」連結，筱美提及「他（情人）會開玩笑說，我們是姦夫淫婦，³¹ 我覺得很難聽，不過想想好像也沒錯」。亦即情婦的腳本與性歡愉有關，因此筱美的「敢做敢玩」就不難理解。不過，這種「敢做敢玩」的行徑，回到家中與先生「在一起」時，就必須小心掩飾。「我跟我先生不會這樣，因為這樣他就會發現，所以我跟他還是跟以前一樣」。亦即就筱美而言，情婦與妻子的角色還是必須區隔，以免讓先生看出異樣。

此外，「情婦腳本」的想像與操演，受制於婚外情慾關係的禁忌——不能被先生發現，以及扮演情婦角色的「生澀」，致使女性往往必須經歷一段揣摩與學習過程。此揣摩與學習，即為了尋求較「妥當」又能「兼顧」妻子、情婦的角色扮演。然而實際的角色扮演又無法順暢、平滑的扮演雙重角色，因而有時會發展出一些試探策略，試圖找到可以兼顧二者的互動腳本。以筱美為例，為了情人而添購性感內衣，又怕先生察覺，因此一時間還不知如何「安頓」這件內衣：

我只好藏在衣櫃底下，因為我沒有買性感內衣的習慣，我怕一穿，他（先生）就知道了（當我問筱美那洗內衣時怎麼辦？她說：）……只能偷偷的，又怕被發現，後來我乾脆跟他（先生）

31 對照李昂（1985: 4）所提，女性的外遇結果不是產生「姨丈夫」、「小丈夫」，而是紅杏出牆，外遇的女人更背負千古罪名，那就是「淫婦」。所謂「淫婦」須具備什麼要件？翁文信（1996: 124）提到：「是女性對性需求表現出渴望的態度，對性歡愉表現出樂於享受的想法」。

說，剛好有一位同事在推銷，因為人情壓力只好買了，看看他的反應如何，這樣他也比較不會起疑。

筱美的做法即是為了符合妻子與情婦的情慾腳本。另外，筱芬由於剛開始還不知自己角色的權利義務，因此藉由探問，理解到自己沒權力也不應該干涉。「剛開始我會對他（情人）的很多事情關心，包括他女朋友這些，不過他不太想回答這些，他說他不太想談。……其實我很在意他有女朋友，不過想想我不是也有丈夫嗎？他也沒在意了，我又能在意什麼呢？」。

另外，扮演「妥當」又能「兼顧」妻子、情婦角色的學習歷程中，一旦能較為自如的掌握、應對時，女性就可能將婚外所學習到的角色內容加以挪用，以維繫夫妻婚姻關係的持久性與愉悅（此不限於情慾面向的愉悅，尚包括生活互動的愉悅）。換言之，一旦對婚外情慾認知與處理能力足以掌握時，女性會將情婦角色扮演，所習知的角色內容轉變成一種「有益」的素材而擷取挪用。例如筱菁提到情人對她的細膩關照讓她非常愉快，因此她亦學習這種呵護的方式去對待她的先生。「我以前不太會照顧別人，後來跟她（情人）在一起後，我才比較知道，原來對人可以這麼用心，所以我就會想說好好對我先生」。同樣地，筱美亦提到：

剛開始我跟我先生不會這樣，因為這樣他就會發現，所以我跟他還是跟以前一樣……後來跟他（情人）「在一起」他很喜歡我叫床的聲音，他說，這樣他會很興奮，然後都會鼓勵我可以叫大聲一點。……然後我先生沒有起疑，我就想說，可以改變看看，也許我先生也會喜歡。（問：你能不能舉例？）我就跟他

(先生) 說想要看一些 A 片，然後你應該知道 A 片裡面女生都很會叫，我就故意問他，你喜歡我叫嗎，他說喜歡呀，我就說那我要好好學學，……原來我先生也喜歡這樣。

有趣是，進一步檢視受訪資料可以發現，女性將婚外雙重身分的角色學習加以挪用時，有其「方向性」，亦即將情婦身分的角色學習，挪用到夫妻關係的促進上，而比較不是將夫妻關係的角色學習挪用到情人關係中。這樣的「方向性」，可能跟行動者對婚姻的定位有關，「畢竟我們都想要維繫原來的婚姻」(筱美)，且婚外關係的激情、愉悅似乎也用不著加猛火力，就足以「燎原」。除此之外，亦跟婚外關係不具有角色規範、權利義務有關，因此也就不具有維繫關係的絕對必要。且，婚外關係相較婚姻的穩定尤顯得變化與不可預期（包括何時結束的無法預期），因此，就更不會將夫妻的角色義務套到情人互動關係中。

女性婚外情慾歷練的蘊含：培力？賠力？

因為污名身分特性促使女性不斷學習掩飾污名並扮演情人、妻子的雙重角色外，藉由互動情境不斷實行的試探策略運用與思索、角色內容的挪用，促使外遇女性更加敏銳與強化自我意識。亦即，婚外情境的角色學習，促使行動者展演多樣的角色範本以及延展角色扮演的彈性，同時亦是訓練回應外界／他人（尤其丈夫）的學習歷練。進一步將婚外女性情慾處境與 Lord 的觀點對照：「情慾」是發自內心的一股力量（1993: 341），可以發現一種微妙的差異在於 Lord 的情慾觀點似乎有一種自然萌生力量的本質特性；而本研究反而探查到學習歷練所鍛造出一股強勁的力道，讓女性更機伶、更懂得掌握自己的行動。

與身分意識的強化。符合 Margaret Hilary 對培力的定義：是一種意涵著擁有控制自己行為、感覺、思想、發展的能力（2001: 847）。像前段筱琴所提的「我變得很機伶，……以避免我老公起疑……」，筱美也提到「要打電話給他時，我會看身旁有誰，如果是朋友或一般同事，我就會少打，然後如果打的話，就盡量講一些很一般的話題，像是跟一般朋友的閒談。如果要講一些比較親密的話，我就會避開這些人，然後到廁所，或外面才講」。此外，筱美亦意識到社會對不同性別婚外情的差異評價，「這個社會對女人太不公平了……」。筱芬的例子是婚外歷練伴隨深刻的啟發——「我現在比較知道我要的是什麼。以前我比較不清楚我喜歡怎樣的男人，現在的話我很清楚知道我不需要我先生那樣有暴力傾向的男人、我要一個懂得尊重我的人，我不會再回去過那種婚姻生活，那太痛苦了……。現在我要靠自己，我要過我要的生活」。筱美、筱芬的敘述，某種程度符合 Roberto Anonuevo (1993) 對「培力」的定義，包括在認知方面意指婦女對自身處境地位的了解，同時能了解到導致這些處境的社會因素，以建立一套了解性別關係的新視野，進而知曉自己的合法權力並突破改善不合理的待遇。在心理方面是指婦女能形成一種信念，相信改變是會成功的，採取行動是會改善自身處境的……（Anonuevo, 1993，轉引自游美惠，2002: 100）。

一個有趣的例子是，筱美對抗性騷擾的詮釋。她提到：

我現在比較敢了。……有一次我在公車上，碰到一個中年男人很莫名其妙就擠過來手就碰到我的胸部，我就很不客氣的瞪他，然後說你幹嘛這樣碰我？後來他就趕快下車……以前我不敢耶」，（當我很好奇，婚外經驗跟對抗色狼有什麼關係時，她

的回答很妙）……連這種事（外遇）都敢了，還有什麼不敢呢。

女性婚外情慾和對抗性騷擾的關聯，可能的關鍵是在婚外情慾中所演練的應對技巧與勇氣，培力出「敢」回應的能力與姿態。回應需要演練，也需要有回應的位置。女性社會養成的回應姿態，不跳脫沉默、被動與怯弱的，缺乏一種強壯、自信、主動的回應腳本。女性在婚外關係中，身分的污名處境，讓女性必須在想像與實際的「社會責罰」中不斷掩飾。掩飾，本身就是一種回應的訓練與位置，這種隨時警戒的鍛鍊，讓筱美可以鑑別出人際互動的律動，當意識到不友善的對待時，能夠作出立即反應。另一個可能因素在於，身體「主體」意識在操演婚外的情慾歷程中被增強，致使筱美對騷擾者侵犯身體自主的行為更加敏感，而作出回應。

另一個有意思的例子是，筱芬提到：

以前我有點沒自信，因為我先生會嫌我，你知道的他會暴力，然後我就覺得我是不是哪裡不好，然後他才會對我這樣子，我就想說我也不醜，也算高級知識分子，可是他就不滿意，挑東挑西，後來我認識他（情人），我覺得我得到很多關心、鼓勵這些，我就覺得其實我也是條件很好的呀！我幹嘛一定要屈就一個整天嫌我，不珍惜我的人……後來我根本不想再跟他有任何關係……就是身體上的性關係啦。

筱琴、筱芬、筱美的例子符合 Atwater (1982) 的研究結果，即女性外遇的結果使得女人的自尊、自信增加，並感覺到有力量、獨

立，及富有機智（策略）的（Atwater, 1982）。對照顧燕翎的觀點（1997: 94-95），她說：「性慾政治與女人的身體自主權密不可分。……在父權社會中，女性的身體往往被塑造成男性（權力及性）慾望的對象，因而女體不僅淪為男性慾望的客體和受害者，甚至女性的受害經驗也往往被性慾化。婦女運動的目標之一便在於揭露和消滅女性做為男性慾望受害者的處境，並且進一步開發女性慾望的主體，促使女性主動去探究、獲致和表達快感，由慾望自主達到身體自主、人格獨立，以致成為自主的個體」。進一步而言，筱美、筱芬的例子貼切的彰顯慾望自主鍛造出身體自主，乃至於人格獨立的體現。承如 Lord 所言「經由充分的經歷我們將會感覺並認識到它的力量而以榮耀及自我尊重的方式去探求」（1993: 340）。

必須強調的是，情慾力量除了憑藉本身情慾特性而萌發出來，筆者此處要強調的是婚外情慾處境的歷練，亦即女性在社會中特有的情慾位置的邊緣、被壓迫與被監控性格，促使女性在追求情慾平等、自主時，必須創發出更具戰鬥力的堅定意志、更大的勇氣，以及更纖細、敏銳的神經，以對付強大社會無所不在的情慾壓迫機制，並且保持隨時警戒備戰（此說的備戰並不單指應付他人的指責，更重要的是從中不斷的腦力激盪思索自己的位置）的心理機制，皆促使女性更敏感到自己與外在世界的關聯性、衝突性與矛盾性；而這些過程衍生出的力量，也促成女性勇於對自我角色反思與創發出回應的智慧。換言之，婚外情慾角色對於女性自我主體身分或身體意識具有強化的微妙作用。Griffin（奚修君譯，2001: 340，Griffin, 1999）就指出：「當情婦要比為人妻更有機會面對現實、面對真實的自己，也許是因為扮演社會所不容的角色，更需要自我檢視、自我質疑，而扮演社會贊同的傳統角色則較不會受到挑戰」。亦就是說，「充滿激情的生活

免不了心痛懊悔，所產生的情境可以加深女人對自我與命運的質疑，甚至會產生克服這些考驗的永久力量」（奚修君譯，2001: 146，Griffin, 1999）。

國內學者何春蕤也有類似情慾培力的看法。「身體和性領域中的價值觀以及實踐的根本改變，不但相關女人的愉悅，更深刻的影響女人的主體養成、女人的自我掌握和力量、女人彼此之間的微妙對立關係」(1997: 22)。此部分何春蕤論述得極好。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實際女性婚外關係的情慾歷練，又不似何春蕤所說的那般正義凜然、慷慨激昂與豪氣「是向充滿壓抑的、瀰漫父權的一夫一妻制度舉起中指 (1997: 109)。反而較接近傅大為在《呼喚台灣新女性》一書所回應的「一方面想透過一搏婚姻體制以求得情慾滿足的外遇女性，往往並沒有熱情到『拋頭顱、灑熱血』的地步，另一方面，那些外遇男女在面對父權體制時所受到的宰制往往更深刻、更孤立無援 (1997: 80)」。這種孤立無援，包括害怕、痛苦、陷入兩難。

此孤立無援、痛苦即如 Dalma Heyn 在《美國妻子的情色沉默》(*The erotic silence of the American wives*) 中的說法，出牆族並不能藉外遇來獲得解放，反之，女人一旦捲進外遇，便難以自拔 (Heyn, 1997, 轉引自王藍瑩，1997: 30)。Michael Spring 和 Janis Abrahms Spring (高蘭馨、柯清心譯，1998，Spring & Spring, 1997) 亦提到，女性在外遇關係裡，通常沒有男性來得自在釋放；她們比較苦惱、有較多的罪惡感、變得對婚姻更不滿意，以及感覺離不開她們的情人。情感出軌的女性，對於沒時間和孩子相處，通常也較男性有更多的心理掙扎。身為家庭中主要照顧者，女性通常比男性更常把小孩送到保母或托兒中心，以便和情人幽會——這種做法也讓女人覺得自己的行為是雙重欺騙。違反傳統女性的美德——如自我否定、犧牲自

我、不出鋒頭與自我約束——的女性，當她們獨立自主，把自己的需求擺在第一時，不論基於什麼理由，將會更加愧疚。類似的描述亦同時出現在受訪的言詞：筱美的例子提到「我好想跟他擁抱、跟他更親密，但不行。妳知道嗎？當妳要一個東西卻得不到，或不能去得到時，是很痛苦的」、「我不知該怎麼做」、「其實我的心情很亂……。我害怕會因此離開我的先生……」、「最苦的是，你沒辦法跟任何人談」。其他像筱芬也提到「他有女朋友了，我跟他好像也不會有結局，有時候我會很無力，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對照 Theodor Reik（孟祥森譯，1998: 40，Reik, 1957）在《感情世界的性別差異》一書的觀點，「女人與不忠相連的感覺都是自我貶抑，降低自尊——即使當丈夫的不忠使女人自覺復仇有理時都是一樣。在婚外情中——尤其是在多次的婚外情中——女人失去的多，而得到的少」，這樣賠力（賠掉力量）、無力的觀點，儘管可以解釋婚外女性在情慾處境中的無力與困頓，但卻無法如此獨斷的評判其「失去的多」。亦即無力或培力的單一觀點，僅能部分的解釋女性外遇的景況，不能作為理解女性外遇全貌的唯一視角。進一步探究，受污名的情慾身分、情慾關係，儘管背負極為沉重、複雜的社會包袱，面臨許多的自我心理磨難、無力，不過正如 Lord 所言：「一旦擁有了情慾的啟蒙，女人就會變得比較不願意去接受無力感，以及放棄、絕望、自我抹殺、沮喪，與自我否定的感覺」（1993: 341）。因此，情慾歷練在無力的同時亦萌生出一股力量，顯現出無力、培力相互伴隨的行動特性。值得說明是，從涉入的情感強度面向來檢視可明顯觀察到涉入越深，無力與培力的內涵越深層越顯明³²（從筱美例子尤其可印

32 不過，無力與培力的萌生與否、深度特性是否與情慾開展的時間長度有關在本研究尚無法看出確切的關係。

證)。

值得注意的是，婚外女性的培力，絕非如簡化的量數邏輯³³那般，越多男人的歷練則越具培力的優勢或越豪爽的女人越能培力。筱美提到「他是我的第二個男人，因為他，我思考很多，我也學習很多」。必須說明，筆者在此較強調的是婚外情慾歷練中，女性如何藉由相關制度或工具媒材來反思自己的定位，以衍生出自主的意識，這種經過思維層次上的沉澱，將更易醞釀出一股強韌的力道，而展演出具獨立性格的情慾主體。以筱芬為例，她提到：

有一段時間，我很痛苦，我不知該怎麼辦，心情很煩，那時我就會去書店翻翻有關的書，像《情婦》這類的，我就會比較跳出來，然後去對照自己的想法，我覺得讀書很有幫助，它會讓你感覺到不是孤單的，好像有人跟你一起經歷……有些想法就會冒出來，然後我就把它打到電腦去，算是做一些紀錄，順便整理一些很亂的情緒。

筱美亦有類似的做法：

我有一本秘密日記本，因為怕被人發現，所以都擺在公司，寫的非常亂，這樣如果不小心被發現，可能也不容易被當成證據。這應該不能算日記，大概算心情紀錄簿，當我很難過時，我就把這股情緒寫進去，算發洩吧，有時候很自然，就會想寫詩送給他（情人）……上網去 bbs 講一講。

33 此部分感謝張家銘、朱元鴻教授的提示。

本段在此強調的是，女性情慾的培力，除了因為理解社會對女性情慾角色的規範與自身慾望抵觸而衍生的反作用力外，主要還在於情慾歷練所接觸的相關工具，³⁴ 不論是書或網路、寫日記、詩或心情紀錄促發女性更積極的面對自己，而檢視、認清、接受自己的同時，亦有助於辨識自己的慾望、選擇以及情慾主體的養成。

總言之，本研究的女性除了顯示情慾力量的彰顯外，亦同時觀察到女性在婚外歷程中的無力、痛苦、恐懼、矛盾等特性。此無力的根源與違背婚姻制度的妻子情慾規範有關。回應國內外學界所爭論女性婚外情慾操演的無力（賠力）與培力的圖像，就本研究而言，女性在情慾歷程同時體現無力與培力的相互搓揉，絕非單一、僵化的簡單面貌。尤其，婚外情慾的歷練有助於女性掌握身體、慾望、回應技巧的鍛鍊。

五、結論

女性主義學者 Audre Lorde 於 1978 年發表〈情慾之為用——情慾的力量〉一文所提出的情慾力量觀點得到極多關懷女性情慾議題的學者青睞與論述。然而，將其論點落實到經驗層次探討深究相較而言顯得非常匱乏。本文試圖將 Lorde 的觀點運用到女性婚外情慾處境的檢視，以關照女性婚外情慾歷練可能顯現的蘊含意義，同時嘗試補充 Lorde 情慾觀點的豐富性與完整性。

以外遇女性作為分析的案例可發現，Lorde 的情慾觀點儘管能關照女性婚外情慾議題所具有的積極面向，肯定情慾力量的正面作用，

34 非常感謝吳嘉苓教授在這方面的提示。

但對於外遇女性在實際生活世界的互動關係中，所感知的深刻污名感受與受污名的情慾角色之適應卻較無法說明，因此，針對女性婚外情慾身分的特殊性與處境的複雜性，本研究同時援引互動論學者 Goffman 關於污名（stigma）、道德生涯（moral career）的概念以更周延女性婚外情慾議題的分析架構，進而貼近女性婚外情慾的實際處境所顯現的動態、轉折、複雜的社會特性，同時亦補充 Lorde 情慾論述的內涵。

引入互動論的觀點，可以觀察到婚外女性與父母、家人、親戚，就生活互動而言，是行動者重要的支持網絡，同時也是行動者主要的社會控制團體。此親族支持網絡所伴隨的親情、恩情、孝心相互搓揉，成為婚外女性掩飾污名身分的主要考量。值得一提的是，丈夫是婚外女性極欲掩飾污名的重要來源。Goffman 提到，親密伴侶有時候就是具污名特質者最想隱瞞狀況的對象，例如跟朋友出櫃的同志有時仍不願告訴家人（1963: 53-56）。另一方面，Goffman 論述中往往強調親密伴侶對於需要進行資訊控制的「可能遭貶抑的人」，則可能提供「協助維持偽裝」（Goffman, 1963: 97）。而本研究顯現先生與情人皆為親密伴侶，然，情人在女性婚外情慾歷程中，成為最佳的協助偽裝者，而先生反成為污名「破損」的可能揭發者，會中斷其污名身分的偽裝。此扮演協助偽裝與揭發偽裝的可能關鍵是，是否共有較強烈的「社會後果的連帶性」。此強調的是一種婚外情慾關係中休戚與共的連帶關係，特別是承擔社會評價、實際後果作用或法律規範的連帶性關係。也因此，女性婚外情慾身分的禁忌、污名的強度，致使「可說」對象（實體社會空間），往往僅限於婚外情人，此傾訴對象的單一化與隱藏、秘密特質，促使女性與婚外情人的溝通與情感深度涉入更緊密的聯繫與生命一體的類同感，此強化女性對婚外關係與婚外

對象的依附性外，亦使女性將部份情感「獨立」於先生之外。一方面，顯現的情感依附性使得女性陷入掙扎的處境，另一方面，女性部分情感的獨立性亦促發其產生情感自主能力的傾向。

此外，本文亦特別提出女性婚外情慾經驗的內在異質性（internal heterogeneity）。不論交往時間、親密關係與否、發展場域、情人的社會身分、情感涉入皆有很大的差異。而，女性社會（體制）位置的差異是否會有不同的污名處境，本文尚無法證實。不過，婚外女性的污名感知、學習污名角色的調適、婚外關係開展的空間接近性（即近水樓臺的意思），顯現出相當的共同性（similarity）。而社會空間的差異對女性外遇者而言，會有不同強度或不同類型的污名感（例如，一旦場域置換到飯店的房間時，行動者除了顧慮外遇的可能污名外，還包括「特種行業」女子的身分烙印）。且，外遇者對污名的感知，與社會時間密切關連（例如夜晚的交往或約會），涉及社會對時間與關係互動的僵化認定，一旦行動者為已婚身分，「姦夫淫婦」即成唯一的污名指稱）。然而，儘管「時間」具有強烈的社會規範，行動者反倒可以藉順從社會時間，而「巧妙」地進行婚外關係的交往（例如筱芳、筱琴、筱美皆利用工作時間同時也與情人互通有無或一般通俗的「午妻」，即利用中午時間與情人幽會也是類似的例子）。換言之，順應時間規範，同時也助於污名的掩飾，因為時間規範的同時也伴隨著某種身分的合法、正當性，因此，利用身分之便，反而提供掩護的屏障。另外，精神與肉體外遇的婚外關係，就行動者而言，亦具有不同的污名感。即肉體外遇較精神外遇具有更強烈的污名。換言之，精神外遇較不須刻意掩飾污名。此污名感與污名掩飾的差異，在於精神外遇更容易自我轉化成其他合法關係的形式（例如談得來、志同道合的好朋友，而具有行動開展的合法性。肉體外遇，涉及社會對

性愛關係身分的僵化認定，所以性愛關係，除了夫妻、男女朋友外，就是姦夫淫婦、妓／嫖之類的污名想像）。而婚外情侶之間的年齡、形象差距亦會強化污名身分的感知與被指認的疑慮。整體而言，不被揭發的婚外情慾污名，其意義主要在於，行動者以社會對此身分的污名想像、指認，作為自我詮釋、行動參照的來源，同時，亦成為角色扮演、污名掩飾的考量。

除此之外，對照國內學者吳嘉苓（2002）從 Goffman 的污名概念出發，所提出的三個性別化污名面向，包括性別化的身體、污名管理的資源差異、親密伴侶的權力位置，拉置到女性婚外情慾案例來看，亦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基礎。就性別化的身體而言，本文顯現，在婚外情慾關係中，行動者會擔心懷孕。此懷孕的社會意義在於污名身分面臨曝光，並伴隨相應的社會責罰與污名對待。且，當行動者開展外遇的場域為飯店房間時，除了可能被指認為外遇／第三者外，尤其重要的是可能被烙印為特種行業小姐的身分類別。其次，就污名管理的資源差異部分，本文發現，婚外情慾的女性極缺乏述說的實體空間以及支持的網絡。相較於王世哲（2001）的男性外遇研究，所顯示較為友善的社會文化、述說主體的隱約的「榮耀」氣質以及男性互相「協助偽裝」特性，尤顯得女性在污名管理資源的部分與男性有極大差異，特別是實體社會支持網絡及論述空間的缺乏（而網際網路則替女性開拓了一個相較安全、支持的論述介面）。然而，就親密伴侶的權力位置與污名處境的關係，在本研究中較無法清晰觀察出明顯的關

35 除此之外，必須說明，本研究受制於無法接觸更多類型的受訪對象，故，仍有許多部份無法處理，值得爾後進一步探究，包括（1）不具情感、或交往歷程的一夜情形式的婚外關係；（2）本研究的受訪者，皆極力掩飾自己的污名身分，然而實際的婚外行動者，可能涵蓋各種類型，例如不怕被發現、老公不管

聯性。一方面可能受至於本研究的限制，³⁵ 缺乏深度探討外遇女性與先生間的權力關係，另一者亦可能是社會對女性情慾污名的強度仍不足以因為權力位置的優勢而抵銷。

值得注意是，這種女性外遇污名的承載，亦同時顯現出行動與認知層面的深刻蘊含。此乃由於污名身分特性促使女性不斷學習掩飾污名，除了同時扮演情人、妻子的雙重角色外，藉由互動情境不斷實行的試探策略運用與思索、角色內容的挪用，促使外遇女性更加的敏銳與自我意識的強化；使行動者展演多樣的角色範本以及延展角色扮演的彈性。誠如 Goffman（徐江敏、李姚軍譯，1992: 268，Goffman, 1959）所提的「經常以一種道德角色，即一種已經社會化了的角色出現的責任，以及由此產生的利益，迫使人們像舞台演員一樣，成為精通戲劇表演的行家」。表演行家顯現的是一種人格的彈性，能視不同情境、不同對象、不同劇碼而唯妙唯肖地精湛演出。此彈性、立即應變的能力訓練，即是學習應對的歷程。在互動中，污名感的覺察，伴隨的是敏銳的視域；污名策略的運用鍛造的是回應的智慧與膽識，此皆有助於女性回應姿態的培養。而回應的意義，不見得是行為本身，而在於回應姿態所彰顯的主體位置的確認。

女性婚外情慾者的道德生涯，除了蘊含一種回應姿態的鍛鍊外，也蘊含一種反思的歷程——對親密關係、夫妻關係、情慾角色扮演的反思。本研究發現，女性從婚外的身分學習歷程，衍發出對親密關係

的女性婚外類型：（3）本研究傾向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外遇對象，因此，較低教育程度的類型亦值得探討；（4）夫妻之間的權力位置、薪資差異或居住的城鄉差距是否形構不同的女性外遇樣貌，可能也極須關注；（5）本研究對象皆是婚外經驗沒有曝光的案例，因此婚外情曝光的女性類型亦值得進一步挖掘。

的反思，並對親密關係等諸多面向產生質疑、重新定位與自我修正，並開始大量挪用相關的制度性媒材，進而湧現更多關於對自我、婚姻、親密關係的檢視與思索，同時亦在歷程中沉澱、研擬對污名處理的策略，並學習適應、調整婚外與婚內的雙重身分與關係。因此本文特別強調，情慾力所促發的行動，特別是接觸相關媒材／工具，有助於女性情慾的培力，不論是書或網路、寫日記、詩或心情紀錄促發女性更積極的面對自己，而檢視、認清、接受自己的同時，亦有助於辨識自己的慾望、選擇以及情慾主體的養成。

此股情慾力量如 Lorde 所強調的，是一種肯定，一種改變的能量來源。不過本文發現情慾力量萌生，往往亦伴隨著無力、挫折的交互搓揉，污名身分承載的無力／賠力的同時也滋養出培力。本文認為 Lorde 的情慾啟蒙，致使情慾力量自然化湧現的觀點，恐無法完全理解女性在情慾處境所體現的無力景況。且，奠基本研究觀察，情慾的啟蒙除了來自情慾本身的特性外，尤其重要的是實際情慾歷練所促發的啟蒙，致使女性由經歷所體悟的經驗突破、情感張力、複雜認知、及社會感受評價等，匯聚出一股力量。亦即筆者認為女性情慾力量的衍生，必須置放在整體的互動脈絡與情慾歷練平台，才能夠細緻地觀看女性情慾如何可能萌發（emerge）出力量。以婚外情慾處境為例，由於女性外遇者在社會特有的情慾邊緣位置，及被污名的社會性格，促使女性更敏感到自己與外在世界的關聯性、衝突性與矛盾性；而這些過程衍生出的勇氣能量與智慧，亦同時促使女性萌發出一種力量，包括自信、愉悅、肯定自我的正面作用。

總體而論，本文顯見作為被情慾結構壓制的女性外遇者不見得就全然屈服，甚至還可能顯現積極克服的能動活力，去開展婚外情慾，體驗愉悅。亦即，儘管社會結構的支配力道強勁且全面滲透，然而社

會行動者在日常生活展演顯現的「反逆」性格亦不可輕忽。必須強調是，立基實際經驗調查的體悟，可發現婚外情慾開展的行動意義複雜與深刻，往往不是學術語言邏輯或運動口號宣稱所呈顯的那般清晰可辨與豪邁對抗。據此，奠基于本研究發現的基礎上思索，政治立場的宣稱或運動策略的擇定，應立基更詳實深入的實際行動意義之探查。即學理上的知識理解必須注入更多元、更細緻的實際行動層次的脈絡關懷與當事人的意義參照。另外，在運動策略上，將開拓女性情慾主體、壯大女性情慾力量列為主要關注外，尤須涵蓋細緻地對不同屬性的女性，包括階級、族群、不同情慾處境（婚內、婚外、同性、跨性等）的女性，在開展情慾時所可能面臨的窘境、困境、險境，置入更多的關懷。尤其，本研究認為，情慾議題已是學界必須慎重面對的議題，其與女性的切身關係，實必須作為現階段女性運動策略的重要思索焦點。

附錄（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 化名 項目 | 筱敏 | 筱菁 | 筱芳 | 筱美 | 筱燕 | 筱琴 | 筱芬 |
|------------|--------------------------|------------|-------------------|-------------------|--------------------|---------------------|-------------------------|
| 年齡 | 28 | 29 | 31 | 33 | 29 | 36 | 32 |
| 婚齡 | 3 | 2 | 1 | 5 | 1 | 13 | 2 |
| 學歷 | 大學 | 研究所 | 研究所 | 研究所 | 研究所 | 高職 | 研究所 就學中 |
| 孩子數 | 1 | 無 | 1 | 無 | 無 | 3 | 無 |
| 工作狀況 | 公司職員 | 講師 | 研究助理 | 記者 | 顧問公司 諮詢專員 | 水果買賣 | 學生 |
| 居住狀況 | 未與 公婆同住 | 未與 公婆同住 | 未與 公婆同住 | 未與 公婆同住 | 未與 公婆同住 | 與 公婆同住 | 未與 公婆住 與先生 分居中 |
| 居住縣市 | 台北市 | 台北市 | 台北市 | 台北市 | 台北縣 | 桃園縣 | 中壢市 |
| 先生年齡 | 28 | 38 | 30 | 30 | 29 | 50 | 37 |
| 先生工作 狀況 | 公司職員 | 商-主管 | 公務人員 | 公司職員 | 國會助理 | 一同從事水 果買賣生意 | 一般公司 職員 |
| 先生學歷 | 大學 | 研究所 | 大學 | 研究所 | 大學 | 高職 | 大學 |
| 情人性別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情人年齡 | 40 | 31 | 42 | 39 | 29 | 39 | 34 |
| 情人學歷 | 碩士 | 碩士 | 博士 | 大學 | 大學 | 專科 | 博士班 |
| 情人婚姻 | 已婚 | 未婚 | 已婚 | 已婚 但分居中 | 未婚 | 已婚 | 未婚 |
| 原有的 關係 | 公司老闆 與屬下 | 朋友 | 不認識 研討會 才認識 | 部門主管 與 部門職員 | 老同學 | 朋友 | 朋友關係 |
| 親密關係 | 身體接觸 未發展 性關係 | 有性關係 | 有性關係 | 有性關係 | 有性關係 | 精神上的 親密關係 | 有性關係 |
| 維繫時間 | 一年 | 五個月 | 一年 | 二年 | 二個月 | 三個月 | 一年 |
| 目前關係 | 回歸 原有的 老闆—屬下 關係 | 已結束 無聯繫 | 轉變為 朋友關係 | 依舊為 情人關係 | 回歸 同學關係 較少聯絡 | 因婆婆 生重病 而無心維繫 | 還是 情人關係 |

◎作者簡介

彭莉惠，現為政治大學社會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興趣是性別社會學、婚姻與家庭、女性情慾／身體、客家女性處境、婦女政策等相關探討，並於研討會、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期能將學術知識運用到社會改革之實際面向，以促進性別、族群公義作為畢生努力的重要目標。

〈聯絡方式〉

地址：政治大學女研四社 4331 室

電話：02-82374035

E-mail : 92254502@nccu.edu.tw

參考書目

- 王世哲（2000）〈男性情慾之研究——以中年已婚男性為例〉。高雄大學成人教育所碩士論文。
- 王靜芬（2002年7月10日）〈七年之癢落伍 第一年就出軌46 萬家庭陷入外遇風暴〉，《中國時報》，10版。
- 王藍瑩（1997）《解析性別權力下的身體情慾的論述——以報紙婦女信箱為例》。世新傳播所碩士論文。
-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1985）《七十四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1987）《七十六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1989）《七十八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1991）《八十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1993）《八十二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 司法院統計處編印（1995）《八十四年度司法統計提要》。
- 平路（1994）〈打破婚變迷思〉（序言），林淑貞譯《海蒂報告：女人與愛——婚戀滄桑》。台北市：張老師文化。譯自 S. Hite (1994) *The Hite report on the family : Growing up under patriarchy*. New York : Grove Press.
- 白馬譯（2003）《慾望·巴黎——凱薩琳的性愛自傳》。台北：商周出版。譯自 M. Catherine (2002) *The sexual life of Catherine M.* Grove Press.
-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出版社。
- 何春蕤（1997）《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
- 吳志明（2000年7月29日）〈世界在變：女性外遇個案增加 男性變較務實及精神疾病增加：求助生命線男多於女〉，《中國時報》，20版。
- 吳嘉苓（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

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29: 127-179。

吳碧娟（1987年12月26日）〈社會變遷 人際關係複雜 女性外遇逐年增加 可憐小兒女心靈受到創傷〉，《聯合報》，11版。

宋文傳譯（2000）《性政治》。大陸：江蘇人民出版社。譯自 K. Millett (1970) *Sexual politic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李昂（1985）《外遇》。台北：時報出版社。

李金梅譯（1995）《海蒂報告：女人性事》，台北：張老師出版。譯自 S. Hite (1976) *The Hite report : A nationwide study on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Macmillan.

李銀河（1999）《性婚姻——東方與西方》，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周月英（1991）〈解讀媒介中的女性意識——以報紙對許曉丹的報導為例〉。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譯自 A. Giddens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孟祥森譯（1998）《感情世界的性別差異：一個心理學家的兩性感情世界解析》，台北：圓神出版。譯自 T. Reik (1957) *The emotional differences of the sexes*. NY: Farrar Strauss.

尚衡譯（1990）《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出版社。譯自 M. Foucault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范琴（1989年12月3日）〈女性外遇漸增加 不再限於有錢人貪玩？找刺激？錯誤觀念導致失足〉，《聯合報》，3版。

奚修君譯（2001）《情婦：有關「她」的神話、歷史與詮釋》。台北：藍鯨出

版。譯自 V. Griffin (1999) *The mistress : Histories, myth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ther woman.* Bloomsbury USA.

徐江敏、李姚軍譯 (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譯自 E. Goffman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Garden City, N.Y. : Doubleday.

翁文信 (1996)〈姑妄言與明清性小說中的性意識〉。淡江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蘭馨、柯清心譯 (1998)《外遇的男女心理：如何走出創傷與重建信任》。台北：天下文化。譯自 M. Spring & J. A. Spring (1997) *After the affair : Healing the pain and rebuilding trust when a partner has been unfaithful.* Perennial Currents.

梁玉芳 (2002 年 7 月 11 日)〈性別人權協會：忠貞定義已變〉，《聯合報》，8 版。

陳于為 (1987 年 8 月 23 日)〈女性外遇事件越來越多 可從五個軌跡尋出端倪〉，《聯合報》，9 版。

傅大為 (1994)〈風聲與耳語——《豪爽女人》的書評〉，《當代》，104: 130-143。

彭莉惠 (2003a)〈女性婚外情慾歷程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彭莉惠 (2003b 年 9 月)，〈培力？賠力？女性婚外情慾歷程的角色扮演與蘊含〉，「意識、認同、實踐——女性主義 2003 學術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館。

游美惠 (2000)〈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 32-50。

游美惠 (2002)〈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empowerment)〉，《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9: 98-101。

黃厚銘（1998）〈網路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online] 2003/5/5.

Available:

http://itst.ios.sinica.edu.tw/seminar/seminar3/huang_hou_ming.htm

甯應斌（2002年5月）〈性工作與現代性〉，《第三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

楊孟哲譯（2001）《偷情》。台北：方智出版。譯自 L. Desalvo (1999) *Adultery*. Beacon Press.

詹榮金譯（1995）《秘密戀情—女人的外遇》。台北：展承出版。S. Friedman (1994) *Secrets loves: Women with two lives*. New York : Crown.

潘綏銘、李放譯（1996）《美國人的性生活》。大陸：陝西人民出版社。譯自 R. T. Michael, Edward O. Laumann, John H. Gagnon & Gina Kolata (1994) *Sex in America: A definitive survey*. New York: Warner Books.

鄭至慧節譯（1999）〈性交〉，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188-196。台北：女書。譯自 A. Dworkin (1987) *Inter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簡春安（1991）《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張老師。

藍采風（1995）〈婚姻動態與滿足〉，《輔導季刊》，2-12。

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愛情的正常性混亂》。台北：立緒出版社。
譯自 U. Beck & B. G. Elisabeth (1990)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Kategorie: Allgemeines*.

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1): 87-118。

Atwater, L. (1982) *The extramarital connection: Sex, intimacy, and identity*. New York: Irvington.

Brown, L. (1991) *Telling a girl's life: Self authorization as a form of resistance*. In

- C. Gilligan, A. Rogers & D. Tolman (Eds.), *Women, girls and psychotherapy: Reframing resistance* (pp.71-86). New York: Haworth.
- Blumstein, P. & Schwartz, P. (1983) *American couples*. New York: Marrow.
- Bringle, R. G. & Buunk, B. P. (1991) Extradadic relationships and sexual jealousy. In K. Mckinney & S. Sprecher (Eds.), *Sexuality in close relationships* (pp. 135-153). Hillsdale, NJ: Erlbaum.
- Choi, P. Y. L. & Nicolson, P.(1994) *Female sexuality: Psychology, biology and social context*. New York;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Edwards, J. N. & Booth, A. (1994) Sexuality, marriage, and well-being: The middle years. In A. S. Rossi (Ed.), *Sexuality across the life course* (pp.223-25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rbes, J. S. (1996) Disciplining women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of sexuality.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5(2): 177-189.
- Forste, R.& Tanfer, K. (1996) Sexual exclusivity among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33-47.
- Goffman, E.(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agnon, J. H. & Simon, W. (Eds.) (1973) *Sexual conduct: The social sources of human sexuality*. London: Hutchinson.
- Glass, S. P. & Wright, T. L. (1992) Justifications for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gender.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9: 361-387.
- Greeley, A. M. (1991) *Faithful attraction: Discovering intimacy, love and fidelity in American marriage*. New York: Doherty.
- Hilary, M (2001) Power: Social and interpersonal aspects. In J. Worell (Ed.),

- Encyclopedia of women and gender: Sex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nd the impact of society on gender* (Two-Volume) (pp.847-858). Academic Press.
- Heyn, D. (1997) *The erotic silence of the American wife*. Ganda: Random House.
- Hollway, W. (1992) Gender difference and the production of subjectivity. In H. Crowley & S. Himmelwiet (Eds.), *Knowing women: Feminism and knowledg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MA, USA: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 Jeffreys, S. (1990) *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 Jackson, S. & Scott, S. (Eds.) (1996) *Feminism and sexuality: A reader*. Columbia Press, New York.
- Lorde, A. (1984) The uses of the erotic as power. In *Sister outsider: Essays and speeches*. Freedom, CA: Crossing Press.
- Lorde, A. (1993) The uses of the erotic: The erotic as power. In H. Abelove, M. A. Barale & 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339-343). New York: Routledge.
- Millett, K. (1970) *Sexual politics*. Garden City , N.Y. Doubleday.
- Nicolson, P. (1993) Public values and private beliefs: Why do women refer themselves for sex therapy? In J. M. Ussher & C. D. Baker (Ed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sexual problems* (pp.56-78). London: Routledge.
- Plummer, K. (1975) *Sexual stigma: An interactionist accoun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Rubin, L. B. (1990) *Erotic wars: What happened to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Christopher, S. F. & Sprecher, S. (2000) Sexuality in marriage, dating,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999-1017.
- Susan, S. H. (2001) Intimacy and love. In J. Worell (Ed.), *Encyclopedia of women and gender: Sex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nd the impact of society on gender* (Two-Volume) (pp.633-643).Academic Press.
- Tolman, D. L. (1994) Daring to desire: Culture and the bodies of adolescent girls. In J. M. Irvin (Ed.), *Sexual cultur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dolescent identities* (pp.250-284).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Tiefer, L. (1988)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sexual dysfunction nomenclature. *Women and Therapy*, 7: 5-21.
- Tiefer, L. (1995)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and other essays*. Westview Press.
- Ussher, J. M (1993) The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 problems: Regulating sex, regulating women. In J. M. Ussher & C. D. Baker (Ed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sexual problems* (pp.9-40). London: Routledge.
- Wiederman, M. W. (1997) Extramarital sex: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in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4: 167-174.

The Sexuality Situation and Implication in Extramarital Affairs for Married Women

Li-hui P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ims at exploring married women's sexuality in extramarital affairs and its implications. It has found that current research on married women's extramarital affairs are mostly quantitative studies, whereas deeper discussions are few and far between. Also, researchers focus more on married men's extramarital affairs than women's. When it comes to the study of women's experiences in extramarital affairs the academic circle is most concerned about one question: what do these experiences mean to those women? Academic opinions diverge o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se women's experiences. Some researchers stress that married women are more prone to psychological suffering from their extramarital affairs than married men do because they worry about being caught red handed and labeled as "bad women"; while others emphasize the bright side of such experiences which in their view bring about confidence, self-esteem, power and independence for married women.

The author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even interviewees to supplement current studies by offering these married women who have had extramarital affairs an opportunity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about their sexuality. Wha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accomplish is to analyze the meaning embedded in women's sexuality in extramarital affairs from the feminist

point of view proposed by Audre Lorde and from the viewpoint of stigma and moral career by Goffman.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stigma role-play in female extramarital affairs outside marriages, and then further display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social factors and female individuals. Secondly, the author reviews the sexuality-related issues in extramarital affair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the practical level — empowerment or depowerment. Finally the author manages to create a conversation between current studies and her own observations in the essay so as to stimulate further reflection upon the debate over women's sexuality.

Key words: female sexuality, feminism, stigma, empowerment, extramarital affairs, sex (gender) norm